



**GDIH**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Industry (Holdings) Co., Ltd.

---

## 增发招股意向书附录

<b>广州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b> <b>Guangzhou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b>	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员所  In association with Coopers & Lybrand China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482 号 信力宝大厦 25 楼 25/F, JLS Tower 410 Dangleqiang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40	电话 Telephone: (020) 8348 8228 (020) 8348 8238 (020) 8348 8115  传真 Facsimile: (020) 8348 8116
---	--	--	--

本所案件编号 our reference:  
(2002)广审字第 8218 号

### 审 计 报 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详见后附报表一至六），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3 月 13 日

Yangcheng CPA is an American Office of Coopers & Lybrand China, which is owned by Coopers & Lybrand International, a limited liability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 in Switzerland.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08,263,322.99	3,003,963,644.65	3,003,963,644.65	3,003,963,644.65	3,003,963,644.65
货币资金	14,097,402.50	19,273,339.32	19,273,339.32	19,273,339.32	19,273,339.32
应收账款	150,640,895.66	136,148,627.26	136,148,627.26	136,148,627.26	136,148,627.26
其他应收款	13,131,303.03	12,081,266.87	12,081,266.87	12,081,266.87	12,081,266.87
预付款项	41,186,070.32	60,511,513.23	60,511,513.23	60,511,513.23	60,511,513.23
存货	111,875,041.26	139,236,433.73	139,236,433.73	139,236,433.73	139,236,433.73
其他流动资产	13,152,286.26	-2,817,062.80	-2,817,062.80	-2,817,062.80	-2,817,062.80
流动资产合计	3,184,322,608.11	2,716,387,562.00	2,716,387,562.00	2,716,387,562.00	2,716,387,562.00
非流动资产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长期股权投资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693,975,244.25
资产总计	3,878,297,852.36	3,410,362,806.25	3,410,362,806.25	3,410,362,806.25	3,410,362,806.25
流动负债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应付账款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1,254,349.46
所有者权益	2,623,948,502.90	2,156,013,356.79	2,156,013,356.79	2,156,013,356.79	2,156,013,356.79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256,261.52	41,256,261.52	41,256,261.52	41,256,261.52	41,256,261.52
盈余公积	68,238,772.73	68,238,772.73	68,238,772.73	68,238,772.73	68,238,772.73
未分配利润	946,453,468.65	946,453,468.65	946,453,468.65	946,453,468.65	946,453,46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948,502.90	2,156,013,356.79	2,156,013,356.79	2,156,013,356.79	2,156,013,35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8,297,852.36	3,410,362,806.25	3,410,362,806.25	3,410,362,806.25	3,410,362,806.25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1年度

附表二

公司名称：广州珠江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1.1-12	2000.1-12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二十八)	3,907,556,249.30	3,459,174,406.70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二十九)	2,261,943,274.11	1,994,461,853.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8,377,197.42	5,125,862.1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637,235,777.77	1,459,586,690.9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31,584,042.41	8,971,018.53
减：营业费用		8,023,804.05	4,486,038.08
管理费用		211,458,744.88	197,890,943.60
财务费用	五(三十)	82,940,644.53	179,148,08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66,396,626.72	1,087,032,641.05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五(三十一)	-31,580,520.72	-24,407,481.43
补贴收入			126,024,806.30
营业外收入		37,048.49	393,060.97
减：营业外支出		401,783.65	689,69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334,451,370.84	1,188,353,327.53
减：所得税		123,029,019.46	110,339,808.19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三十二)	268,591,271.41	213,523,486.67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942,831,079.97	864,490,032.6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4,019,069.94	801,039,501.1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06,850,149.91	1,665,529,533.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283,108.00	88,254,975.92
提取法定公益金		47,141,554.00	44,127,487.96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65,425,487.91	1,533,147,069.9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169,12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789,585,487.91	1,364,019,069.94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1.1-12	2000.1-12
1、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014,575.29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059,726.62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董事长



林松

财务总监：



火城

总经理

李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

报表三

公司名称: 广东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2,984,908.31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6,775.0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5.39	
现金流入小计	4,467,031,788.70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4,434,221.25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42,116.99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573,459.60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95,800.21	
现金流出小计	2,790,445,5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586,19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6,939.77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87,319.32	
现金流入小计	50,064,259.09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69,878.16	
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220,000.00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6,719,87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61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22 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0	
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64,500,000.00	
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2,901,737.73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100,545.40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7,673.82	
现金流出小计	1,176,460,95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60,95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45,54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884,068.05	

补充资料

项目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2,831,679.97
加: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38,591,271.4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82,557.88
固定资产折旧	261,158,796.21
无形资产摊销	48,104,97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58,912.4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6,983,89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减:收益)	64,73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2,900,544.53
投资收益(减:收入)	31,380,5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增加)	19,589,392.8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866,80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768,80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571,316.88
其他	-39,796,7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586,190.6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665,721.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2,860,654.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884,068.05

董事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财务总监:



会计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1年度

附表五

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1.1-12	2000.1-12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37,282,052.75	39,978,324.27
减: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42,463,949.71	36,169,838.98
财务费用		-24,087,144.26	-2,895,827.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905,247.30	6,704,312.69
加: 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四)(五)	929,910,744.41	861,431,548.0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980.00	170,158.66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600,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948,781,971.71	867,705,819.42
减: 所得税		5,950,801.74	3,215,786.7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942,831,079.97	864,490,032.6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4,019,069.94	801,039,501.1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06,850,149.91	1,665,529,533.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283,108.00	88,254,975.92
提取法定公益金		47,141,554.00	44,127,487.96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65,425,487.91	1,533,147,069.94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169,12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789,585,487.91	1,364,019,069.94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1.1-12	2000.1-12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董事长:



林树培

财务总监:

李 强

会计部总经理:

李 强

现金流量表

2011年

公司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538,45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011,408.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2,007,506.29
现金流入小计	4	81,557,36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0,201,62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1,471,093.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5,875,207.41
现金流出小计	9	107,549,92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010,56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5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478,527,641.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632,527,64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	6,466,274.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24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8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	6,646,45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625,881,18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	165,462,800.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224,044.20
现金流出小计	28	165,686,84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95,686,84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15,50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294,166,921.66

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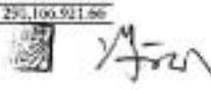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2,831,079.97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74,236.31
无形资产摊销	262,81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2,00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收账款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4,087,144.26
投资收益（减：收入）	-929,910,7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负债）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34,85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27,141.85
其他	-18,234,7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0,560.1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2,507,069.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2,430,178.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76,891.56

董事长





财务总监



##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

本公司下属有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础设施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等 10 家全资子公司及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珠电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东电公司”)、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联信公司”)、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等 5 家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能源、基础设施、通讯、信息、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工程总承包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从事煤炭、石油制品及原材料等物资的经营业务；从事开发性投资和经营管理、金融服务业务等。

本公司拥有的电力项目总装机容量达 120 万千瓦，年售电能力可达 60 亿千瓦时以上。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记账基础，按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有关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作当期财务费用。

### （六）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现金等价物，现金等价物指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或可转换为现金的投资。

###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以发生时实际成本计价，投资收益采用成本法核算。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短期投资的股票和债券的市价低于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

### （八）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以债务人破产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逾期 4 年以上，债务人确无偿债能力，采取各种手段（包括法律手段）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作为坏账确认的标准。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按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逾期 1 年（含 1 年，下同）以内的，不计提；逾期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逾期 2-3 年，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逾期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

### （九）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的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严重腐蛀变质，因技术升级被淘汰或周转期超过 5 年的呆滞存货作为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库存商品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燃料等库存物资不计提跌价准备，对外清理的库存物资按实际收益确认清理损益。

###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的确认方法：长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收益确认方法为：

（1）股票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2) 其他股权投资：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20%（含 20% 以上时），按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20% 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投资收益。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项目计算确定，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确认标准为：

(1) 对于有市价的投资：

- A、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B、该项投资暂停交易超过 1 年；
- C、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D、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E、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于无市价的投资：

A、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B、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C、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D、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 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计价，期末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计利息并冲回已提利息。期末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的，参照计提坏帐准备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逾期 1 年以内的，按余额的 30% 计提减值准备；逾期 1-2 年的，按余额的 50% 计提减值准备；逾期 2 年以上的，按余额的 100% 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有关重大扩充、更新及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估计的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5%-4.75%
生产专用设备	18-35	2.8%-5.3%
通用设备	10-20	5.0%-9.5%
运输设备	5-8	12.5%-19%

4、固定资产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 闲置超过 1 年并且今后不准备继续使用或已丧失使用价值的；
- (2) 由于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明显低于帐面价值的。

###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停建 1 年以上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未来产生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因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金额较大的，直接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借款利息在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的金额等于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但资本化的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

开始资本化的期间应是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均已发生且固定资产购建的必要工作已经开始。当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时，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则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十五）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价款计价，在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市价或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其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 1、本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定售电收入。
- 2、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能够收回。

###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对于永久性差异采用应付税款法，对于时间性差异采用纳税影响法之递延法。

###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累积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补摊销开办费并予追溯调整。

本公司属下广州联信公司语音平台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928,137.07 元，相应减少 2000 年度净利润 3,464,068.54 元和减少少数股东 2000 年度损益 3,464,068.53 元；减少 200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4,068.54 元，减少 2001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464,068.53 元。

本公司属下广州联信公司对开办费摊销进行追溯调整，减少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各 1,896,210.98 元；减少 2000 年度管理费用 808,683.84 元，相应增加 2000 年度净利润和少数股东利润各 404,341.92 元；减少 200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各 1,491,869.06 元。

### （二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累积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对发放的属于 2000 年度的股票激励

金由原计入 2001 年的成本费用变更为计入所属年度的成本费用,由此减少 2000 年度净利润 15,000,000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00,000.00 元。

### (二十一)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 50%以下(含 50%)且拥有实质控股的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报表的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对母公司及所有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经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合并编制的。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原因是在今年初,本公司属下信息产业公司受让广州华南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在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此信息产业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达到 52.63%,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还增加了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原因是 2001 年新设立且本公司通过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55%。

### 三、税 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如下:

#### 1、增值税

本公司售电收入、销售收入销项税额按增值税税率 17%、(煤按 13%)确定。进项税额:煤按 13%,柴油及备品备件等按 17%,运输费按 7%确定,并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的税额作为抵扣依据。

#### 2、营业税

电信业务收入按收入额的 5%计缴营业税;

管理费收入等按收入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利息收入按收入额的 7%计缴营业税。

#### 3、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属下子公司(不包括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2001 年按 33%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并交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下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

千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和技术服务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咨询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00%	燃料批发零售
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5,500	55%	燃料批发零售
广州珠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100%	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100%	投资、项目开发、生产建设和管理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交通产业投资、管理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信息产业的投资管理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	石油产品的经营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	210,000	50%	电力的生产、销售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	742,500	75%	电力的生产、销售
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4,700	62,110	50%	电信业务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190,000	100,000	52.63%	网络投资、建设、经营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190,000	20%	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	60,252	20,260	25%	卫星通信、ISP 等
广州发展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4000	40%	加气混凝土生产、经营
广州市联高策划有限公司	100	40	40%	信息咨询、策划
香港联通电信有限公司	港币 500 千元	人民币 550 千元	100%	电信业务
广州创信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 说明：

1、 本公司持有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因该公司的经营管理理由中方负责，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通过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通过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通过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 10%的股权；母公司通过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 10 家公司 100%的股权。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对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0%，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分别持有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宽带主干公司”）、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各 50%、52.63%、25%的股份。

2001 年 1 月 8 日，宽带主干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信息产业公司受让广州华南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在宽带主干公司 22%股份的决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630 千元。1 月 15 日，信息产业公司支付了广州华南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12 月 3 日，宽带主干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信息产业公司占宽带主干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2.6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55% 的股份。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发展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市联高策划有限公司、香港联通电信有限公司 40%、100% 的股权。香港联通电信有限公司由于没有发生业务，没有合并报表。未合并其报表对本公司的收入、费用及利润没有影响。且因其注册资本仅为港币 500 千元，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也甚微。

##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1. 12. 31 余额	2000. 12. 31 余额
-----	-----	-----
现 金	302, 857. 18	425, 589. 98
银行存款	2, 983, 917, 241. 83	2, 344, 257, 048. 43
其他货币资金	25, 445, 623. 90	9, 178, 016. 44
	-----	-----
	3, 009, 665, 722. 91	2, 353, 860, 654. 85
	=====	=====

### (二)、 应收票据

	2001.12.31余额	比例	2000.12.31余额	比例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4, 052, 742. 98	100%	19, 225, 426. 10	100%
	-----		-----	
-----	14, 052, 742. 98		19, 225, 426. 10	
	=====		=====	

###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01. 12. 31 余额			2000. 12. 31 余额		
	-----			-----		
账 龄	金 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

一年以内	198,828,646.58	94.92%		143,790,871.98	91.99%	
一至二年	6,311,631.68	3.01%	1,893,489.51	6,305,574.26	4.03%	1,891,672.28
二至三年	309,300.83	0.15%	154,650.42	72,896.44	0.05%	36,447.23
三年以上	4,031,021.36	1.92%	4,031,021.36	6,133,598.86	3.92%	6,133,598.86
合计	209,480,600.45	100%	6,079,161.29	156,302,941.54	100%	8,061,718.37

2、鉴于本公司2年以上应收款项较少及所占比例很低，从稳健经营出发，对账龄在2-3年的应收款项计提50%坏账准备，对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本公司通过努力，追回账龄3年以上应收款项2,102,577.50元，不影响原估计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应收款项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73,330,219.01元；应收款项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82.74%。

4、应收款项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广州市联高策划有限公司	4,200,000.00	周转金
中国科学院计算所	1,000,000.00	往来款
香港联通电信有限公司	683,342.00	周转金
高盛物业	381,110.52	押金

####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1.12.31余额			2000.12.31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1,380,072.72	100%		24,887,511.47	41.06%	
一至二年				32,935,447.62	54.33%	
二至三年				2,792,194.43	4.61%	
	41,380,072.72	100%		60,615,153.52	100%	

2、预付账款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五) 存 货

项 目	2001. 12. 31 余额		2000. 12. 31 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燃料	58,105,852.08		95,829,466.43	
原材料	43,569,860.19		41,988,150.88	
低值易耗品	200,229.09		131,370.88	
库存商品			310,885.04	
	101,875,941.36		138,259,873.23	

### (六)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利率	到期日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	2001. 12. 31 余额
97 年国债	10,000,000.00	10.17%	2002. 11. 12	1,017,000.00	4,152,750.00	14,152,750.00
合计	10,000,000.00			1,017,000.00	4,152,750.00	14,152,750.00

### (七) 长期投资

1、 项目	2000. 12. 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 12. 31 余额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	13,135,750.00			13,135,75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7,293,483.10		82,220,000.00	32,488,235.55	657,025,247.55	

合 计	620,429,233.10	82,220,000.00	45,623,985.55	657,025,247.55
-----	----------------	---------------	---------------	----------------

## 2、长期股权投资

(1) 其他股权投资 198,895,297.13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被投资单位本 期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 金红利额	被投资单位累 计权益增减额
香港联通电信有限 公司	长期	550,000.00	100%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长期	180,000,000.00	20%			
上海神通电信 有限公司	长期	15,063,000.00	25%	-730,876.48		-691,394.84
广州发展加气混 凝土有限公司	长期	4,000,000.00	40%	-26,308.03		-26,308.03
合 计		199,613,000.00		-757,184.51		-717,702.87

注：本年度增加了对香港联通电信有限公司投资额 220,000.00 元，增加对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额 72,000,000.00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58,129,950.42 元，明细如下：

单 位	股权投资			
	差额原值	摊销年限	本年摊销	2001.12.31 余额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65,225,138.91	20年	23,261,256.96	372,180,111.12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53,209,427.36	23年	2,305,671.88	43,807,766.18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4,762,237.25	23年	207,053.80	3,934,022.03
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3,070,620.52	14年	853,068.28	9,383,751.09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16,830,000.00	10年	1,683,000.00	15,147,000.00
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	5,197,000.00	10年	519,700.00	4,677,300.00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年	1,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568,294,424.04		29,829,750.92	458,129,950.42

##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2000.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12.31 余额
-----	---------------	------	------	---------------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44,526,198.25	74,248.42	395,022.93	1,344,205,423.74
生产设备及 机器设备	4,219,325,254.00	22,345,110.02		4,241,670,364.02
其他设备	1,130,148,543.51	89,267,865.00	2,454,300.27	1,216,962,108.24
运输及电子 设备	21,207,332.46	5,751,738.91	3,975,236.90	22,983,834.47
合 计	6,715,207,328.22	117,438,962.35	6,824,560.10	6,825,821,730.4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9,508,067.07	35,382,925.15		214,890,992.22
生产设备及 机器设备	1,439,768,522.51	164,607,200.60		1,604,375,723.11
其他设备	415,353,698.83	59,451,013.76	12,689.10	474,792,023.49
运输及电子 设备	14,064,194.88	1,709,656.70	3,870,196.07	11,903,655.51
合 计	2,048,694,483.29	261,150,796.21	3,882,885.17	2,305,962,394.33
净值:	4,666,512,844.93			4,519,859,336.14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96,196,777.28 元。

#### (九)、工程物资

项 目	2001.12.31余额	2000.12.31余额	备 注
专用材料	58,754,942.65	0.00	
专用设备	1,092,122.00	0.00	
预付大型设备款	3,397,536.50	0.00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20,816.10	0.00	
合 计	63,265,417.25	0.00	

**(十) 在建工程**

工程 入占 项目名称 比例	2000.12.31 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2001.12.31 余 额	资金 来源	工程投 预算的 比例
护岸工程	28,143,998.80			28,143,998.80		0.00其他来源	
油库区工程	2,510,760.00	14,971,832.93		17,482,592.93		0.00其他来源	3.32%
检修工作间	1,254,772.00	1,099,950.00	2,354,722.00			0.00 其他来源	100.00%
DCS 系统		13,264,481.00	12,871,594.40		392,886.60	其他来源	
信息系统工程	207,060.30	299,269.14			506,329.44	其他来源	
光缆施工工程	54,027,355.32	264,310,914.95	80,970,460.88	22,574,892.00	214,792,917.39	其他来源	50.00%
循环水管阴极保护		161,552.45			161,552.45	其他来源	90.00%
3#炉省煤器输煤系统		35,200.00			35,200.00	其他来源	12.97%
其他	810,295.00	221,912.45		810,295.00	221,912.45	其他来源	
合计	86,954,241.42	294,365,112.92	96,196,777.28	51,529,185.80	233,593,391.26		

光缆施工工程本年增加额中含资本化利息 3,872,690.60 元，资本化率为 6.07%。

**(十一) 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金额	2000.12.31 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1.12.31 余 额
GSM 经营权	220,000,000.00	99,523,792.00		32,023,813.00	152,500,021.00	67,499,979.00
土地使用权	205,430,771.81	81,567,199.21	110,223,443.31	13,918,347.34	27,558,476.63	177,872,295.18
网络软件系统	1,700,357.40	459,104.94	1,181,857.40	262,816.70	322,211.76	1,378,145.64
非专利技术	1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7,100,000.00
合计	446,131,129.21	190,550,096.15	121,405,300.71	48,104,977.04	182,280,709.39	263,850,419.82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发生额	2000.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1.12.31 余额
额							
-----	-----	-----	-----	-----	-----	-----	-----
财务软件	20,000.00	8,018.44			8,018.44	20,000.00	0.00
贷款担保费	8,102,400.00	2,694,316.80			1,900,800.00		
	7,308,883.20	793,516.80					
装修费	5,912,579.50	2,654,695.90	3,722,735.87	219,093.34	1,464,367.80		
	1,218,608.87	4,693,970.63					
系统开发费	1,500,000.02	829,799.98		104,800.02	500,000.02		
	1,275,000.08	224,999.94					
系统安装费	334,240.00	323,794.99			41,780.04	52,225.05	282,014.95
开办费	9,517,664.44	6,915,458.50	3,514,585.54	912,379.60	5,443,946.61		
	5,443,946.61	4,073,717.83					
-----	-----	-----	-----	-----	-----	-----	-----
合 计	25,386,883.96	13,426,084.61	7,237,321.41	1,236,272.96	9,358,912.91		
	15,318,663.81	110,068,220.15					
	=====	=====	=====	=====	=====		
	=====	=====					

**(十三) 短期借款**

贷款类别	2001.12.31 余额	2000.12.31 余额	备
注			
-----	-----	-----	
-----			
担保借款	185,000,000.00	445,000,00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125,000,000.00	0.00	
	-----	-----	
合 计	1,060,000,000.00	445,000,000.00	
	=====	=====	

**(十四) 应付票据**

	2001.12.31 余额	2000.12.31 余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41,350,262.92	0.00
	-----	-----
合 计	41,350,262.92	0.00

**(十五)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4,637,961.40 元,预收账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7,652,337.14 元,其他应付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9,252,442.04 元,应付款项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十六) 应付股利**

投资者	2001.12.31 余额
-----	-----
国有法人股	305,640,000.00
社会公众股	70,200,000.00
-----	-----
合 计	375,840,000.00
	=====

注: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是根据董事会通过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进行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

**(十七) 应交税金**

税 种	2001.12.31 余额	2000.12.31 余额
-----	-----	-----
增 值 税	64,522,526.95	90,538,531.21
营 业 税	1,781,779.33	908,52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077.81	632,462.70
所得税	22,249,653.40	23,488,259.75
房产税	11.04	24,135.31
个人所得税	8,792,682.35	172,376.83
印花税	45,107.10	0.00
车船使用税		20.00
-----	-----	-----
合 计	97,641,837.98	115,764,308.43
	=====	=====

**(十八)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1.12.31 余额	计缴标准
-----	-----	-----
教育费附加	107,720.90	按计缴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3%

防洪费	751,691.19	按营业收入、其他收入的1.8‰-1.3‰
	-----	
合计	859,412.09	
	=====	

**(十九) 预提费用**

项 目	原 因	2001.12.31余额	2000.12.31余额
-----	-----	-----	-----
检 修 费	尚未支付	175,631,428.94	145,340,729.22
借 款 利 息	尚未支付	11,507,048.94	27,465,733.82
保 险 费	尚未支付	117,454.37	6,195,308.53
其 他	尚未支付	8,131,855.92	6,260,802.78
		-----	-----
合 计		195,387,788.17	185,262,574.35
		=====	=====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01.12.31余额	2000.12.31余额
-----	-----	-----
担保借款	USD 4,168,900.00	USD 52,461,830.54
	折RMB 34,505,151.52	折RMB 434,284,279.38
担保借款	HKD 15,075,000.00	HKD 15,086,807.50
	折RMB 16,002,112.50	折RMB 16,013,137.48
担保借款	RMB232,500,000.00	RMB102,500,000.00
质押借款		RMB 47,900,000.00
	-----	-----
合 计	RMB 283,007,264.02	RMB 600,697,416.86
	=====	=====

**(二十一)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1.12.31 余额	2000.12.31 余额
-----	-----	-----
保证借款	USD 24,722,600.00	USD 108,891,500.00
	折 RMB 204,624,015.60	折 RMB 901,414,726.15

	RMB 536,875,000.00	RMB 253,125,000.00
信用借款	HKD 22,642,017.25	HKD 37,728,825.75
	折 RMB 24,034,501.31	折 RMB 40,045,375.65
	-----	-----
合 计	RMB 765,533,516.91	RMB 1,194,585,101.80
	=====	=====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单 位 名 称	2001.12.31 余额	2000.12.31 余额
-----	-----	-----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00.00	32,500,000.00
	-----	-----
合 计	16,250,000.00	32,500,000.00
	=====	=====

属股东贷款，详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1 说明。

**(二十三) 递延税款贷项**

递延税款贷项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51,594.18 元，主要是子公司会计政策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所产生的利润差异而形成，明细如下：

	2001.12.31 余额	2000.12.31 余额
	-----	-----
所 得 税	70,051,594.18	49,270,647.47

**(二十四) 股 本**

单位：百万元

	本 次 变 动 增 减 (+、-)					
	-----					
	期初余额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配股	小计	期末余额
	-----	-----	-----	-----	-----	-----
1、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018.80					1,018.80
- 国家拥有股份						
2) 募集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3) 优先股或其他		
2、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	234.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 他		
	-----	-----
3、股份总数	1,252.80	1,252.80
	=====	=====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0.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1.12.31 余额
股本溢价	966,180,363.67			966,180,363.67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307,288,973.36			307,288,973.36
	-----			-----
合计	1,273,469,337.03			1,273,469,337.03
	=====			=====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 目	2000.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911,625.22	94,283,108.00		324,194,733.22
公 益 金	114,955,812.60	47,141,554.00		162,097,366.60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合 计	344,867,437.82	141,424,662.00		486,292,099.82
	=====	=====		=====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4,019,069.94
本年净利润	942,831,079.97
可供分配的利润	2,306,850,149.9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283,108.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7,141,554.0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65,425,487.91
分配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9,585,487.91

注：原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3,975,007.54 元，按《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追溯调整 20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4,068.54 元，追溯调整摊销开办费，相应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1,869.06 元；实施 2000 年度股票激励金，追溯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00,000.00 元。

### (二十八)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

	2001.1-12	2000.1-12
	-----	-----
主营业务收入：		
工业企业	2,663,293,070.50	2,513,829,302.72
施工工程		
维修工程	14,594,972.19	15,476,782.46
商业企业	1,114,242,815.26	859,505,993.32
通讯、信息行业	<u>130,879,105.54</u>	<u>88,926,615.65</u>
小计	<u>3,923,009,963.49</u>	<u>3,477,738,694.15</u>
公司内行业间互相抵消	15,453,714.19	18,564,287.45
	-----	-----
合计	3,907,556,249.30	3,459,174,406.70

=====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营业）的收入总额为 3,413,038,961.89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7.34 %。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企业	1,215,429,393.50	1,216,404,239.75
施工工程		
维修工程	272,755.24	2,647,066.75
商业企业	1,035,444,068.16	790,685,001.96
通讯、信息行业	<u>32,369,818.15</u>	<u>9,779,832.53</u>
小计	<u>2,283,516,035.05</u>	<u>2,019,516,140.99</u>
公司内行业间互相抵消	21,572,760.94	25,054,287.45
	-----	-----
合计	2,261,943,274.11	1,994,461,853.54

=====  
 主营业务毛利：

工业企业	1,447,863,677.00	1,297,425,062.97
施工工程		
维修工程	14,322,216.95	12,829,715.71
商业企业	78,798,747.10	68,820,991.36
通讯、信息行业	98,509,287.39	79,146,783.12
小计	1,639,493,928.44	1,458,222,553.16
公司内行业间互相抵消	-6,119,046.75	-6,490,000.00
	-----	-----
合计	1,645,612,975.19	1,464,712,553.16
	=====	=====

**(二十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种	计税项目	计税金额	税率	税额
-----	-----	-----	-----	-----
营业税	工程及服务收入	138,681,232.25	3-5%	5,106,694.72
城建税	流转税	32,705,026.98	7%	2,289,351.89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705,026.98	3%	981,150.81
				-----
合计				8,377,197.42
				=====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01.1-12	2000.1-12
-----	-----	-----
利息支出	119,444,981.48	176,841,875.71
减：利息收入	38,006,758.32	15,713,680.23
汇兑损失	9,017,639.68	893,359.71
减：汇兑收益	12,407,602.88	5,685,092.81
担保费及其他	4,892,384.57	22,811,624.41
	-----	-----
合计	82,940,644.53	179,148,086.79
	=====	=====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01.1-12
----	-----------

-----	-----
债权投资收益	1,020,990.00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的利润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757,184.5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9,829,750.92
转让股权收益	-2,014,575.29
-----	-----
合 计	-31,580,520.72
=====	=====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

### (三十二)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少数股东本期利润 268,591,271.41 元。

### (三十三)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1.1-12
-----	-----
管理费用	124,665,888.71
营业费用	6,330,911.50
其 他	300,000.00
-----	-----
合 计	131,296,800.21
=====	=====

### (三十四)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6,167,519.32 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三十五)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 (三十六)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0,457,073.85 元，主要是银团贷款担保费。

##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款项

2001.12.31 余额	2000.12.31 余额
---------------	---------------

账龄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445,301.99	100%		17,187,129.00	1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20,445,301.99			17,187,129.00		

## (二) 长期投资

	2000.12.31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12.31余额
拨付所属资金	1,028,605,230.58	42,139,456.51	172,000,000.00	898,744,687.09
长期股权投资	2,185,969,935.23	1,198,172,001.37	501,788,898.17	2,882,353,038.43
合计	3,214,575,165.81	1,240,311,457.88	673,788,898.17	3,781,097,725.52

##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被投资单位本 期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 金红利额	被投资单位累 计权益增减额
1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长期	25,000,000.00	100%	35,815,207.52	39,794,984.90	44,244,267.71
2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0	100%	60,048.72		-2,509,431.96

3	广州珠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长期	2,500,000.00	100%	-52,448.64		-2,068,560.53
4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0	100%	18,682,981.95		18,384,385.81
5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长期	121,000,000.00	100%	444,396,986.02	140,872,669.47	979,390,670.15
6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0	100%	31,774,182.82	10,062,333.53	69,183,832.30
7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190,000,000.00	100%	-970,621.05		-617,363.56
8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长期	210,000,000.00	50%	416,281,660.71	286,062,653.31	659,745,190.01
9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155,000,000.00	100%	7,128,280.89	1,735,000.00	1,835,088.36
1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00	100%	55,722.43		84,849.02
合计			742,500,000.00		953,172,001.37	478,527,641.21	1,767,672,927.31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为 372,180,111.12 元，明细如下：

单 位	股权投资 差额原值	摊销年限	本年摊销	2001.12.31 余额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65,225,138.91	20年	23,261,256.96	372,180,111.12

### (三)、投资收益

项 目	2001.1-12
按权益法反映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投资收益	953,172,001.3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3,261,256.96
合 计	929,910,744.41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 业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广州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 13—19楼	投资	发起人股东	国有 独资	杨丹地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	广州市天河路	燃料批发	子公司	有限	梁正国

有限公司	天河直街	零售		责任	
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天河直街	批发	控股公司	有限	梁正国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检修	子公司	有限	张零一
广州珠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天丰楼三楼	贸易	子公司	有限	刘强文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投资	子公司	有限	杨丹地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投资	子公司	有限	杨丹地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投资	子公司	有限	刘强文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楼	投资管理	子公司	有限	杨丹地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番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力生产经营	控股公司	中外	郑家纯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番禺南沙镇坦头村	电力生产经营	控股公司	中外	杨丹地
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296号六楼	电信	控股公司	有限	杨丹地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学城西办207号	主干光纤网络	控股公司	有限	杨丹地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7-19楼	信息产业投资管理	子公司	有限	杨丹地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7-19楼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	刘海涛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天河直街1号	石油产品经营	子公司	有限	梁正国

##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0	0.00	25,000.00

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珠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500.00	0.00	0.00	2,500.00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121,000.00	0.00	0.00	121,000.00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00	0.00	0.00	420,000.0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0	0.00	0.00	990,000.00
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4,700.00	0.00	0.00	34,700.00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0.00	0.00	190,000.00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0.00	150,000.00

###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余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余 额	%
广州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018,800.00	81.32					1,018,800.00	81.3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 有限公司	5,000.00	100	20,000.00				25,000.00	100
广州合控燃料 有限公司			5,500.00	55			5,500.00	55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 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珠江电力物资 有限公司	2,500.00	100					2,500.00	100

(接上表)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余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余 额	%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金源电力 有限公司	121,000.00	100		121,000.00	100
广州原电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珠江电力 有限公司	210,000.00	50		210,000.00	50
广州东方电力 有限公司	742,500.00	75		742,500.00	75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广州联合信息 发展有限公司	17,350.00	50		17,350.00	50
广州宽带主干 网络有限公司	25,200.00	28	74,800.00	100,000.00	52.63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 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000.00	150,000.00	100

####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 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 同一股东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Altima International Ltd.	东电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广州发展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香港联通电信有限公司	广州联信公司投资的公司, 无经营

### (五)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公司”)和珠电公司于1993年3月10日签定了《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垫资协议》,发展集团公司先期投入珠电公司的407,770千元作为股东垫资,用于珠电公司工程项目及其他费用支出,按国内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从珠电一期竣工六个月后的首个6月15日或12月15日起,每年分两期,共14期等额偿还。发展集团公司和珠电公司又于1996年4月11日签定了《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笔股东垫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于珠电公司在建设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出现资金缺口达260,000千元,经股东协商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和银团同意,发展集团公司投入130,000千元作为对珠电公司的第二笔股东垫资,用于支付珠电一期项目收尾结算款项,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为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首个还款日为1996年6月15日,分16期等额偿还。2001年偿还16,250千元,2001年12月31日中方股东垫资余额为32,500千元,其中距资产负债表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16,250千元已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内,超过一年的部分16,250千元已在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付款”中反映。

2、珠电公司与香港能勇有限公司(珠电公司的外方股东,以下简称“能勇公司”)于1996年4月11日签订《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贷款协议》,能勇公司向珠电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港币120,600千元,年利率HIBOR+2%,分16期等额偿还,每半年偿还一次,首个还款日为能勇公司贷款全数注入珠电公司指定账户日期后180天的日期(1996年10月15日),2001年偿还贷款港币15,087千元,2001年12月31日外方股东贷款余额为港币37,717千元,其中距资产负债表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港币15,075千元已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内,超过一年的部分港币22,642千元已在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3、截止2001年12月31日,发展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东电公司的银行借款420,000千元提供贷款担保。另发展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属下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各1,000,000美元的

信用证开证额度提供担保。

####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负债和损失

#### **九、承诺事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均为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本公司合营企业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虹口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00 千元提供担保。根据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各股东单位共同签订的有关反担保协议书,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份额为 28.41%,反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8,523 千元。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在本年度按“配股说明书”的用途投入使用的情况如下：

(1) 基础设施公司本年度投入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00 千元,累计已投入 190,000 千元。

(2)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城域主干光纤网络项目,本年度投入 10,000 千元,累计已投入 100,000 千元(其中用配股募集资金投入 25,200 千元,自筹资金投入 74,800 千元)。

(3)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油码头及油库项目,本年度投入 100,000 千元,累计已投入 150,000 千元。

(4) 配股募集资金 138,700 千元,已于 2001 年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n association with Coopers &  
 Lybrand China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442号  
 北环大厦25楼  
 25/F, LAB Tower 442  
 Dongfengzh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640

电话  
 Telephone: (020) 8348 6298  
 (020) 8348 6125  
 (020) 8348 6115  
 传真  
 Facsimile: (020) 8348 6116

本所案件编号 our reference:  
 (2002)中查字第411号

## 审计报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2年1至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详见后附报表一至六)。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2年1至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明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明松

2003年3月19日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2年

附表二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次 序	附注	2002年	2001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四(二十六)	4,070,763,060.28	3,907,556,249.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五(二十六)	2,425,338,322.81	2,261,943,274.1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五(二十九)	5,137,128.02	8,377,197.4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4		1,640,267,609.45	1,637,235,777.7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5		9,733,291.45	31,584,042.41
减：营业费用	6		4,870,415.16	8,023,804.05
管理费用	7		164,623,197.47	211,458,744.88
财务费用	8	五(十四)	35,255,836.01	82,940,644.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		1,415,271,452.26	1,366,396,626.72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10	五(三十一)	-52,930,708.22	-31,580,520.72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47,524,460.71	37,048.49
减：营业外支出	13		3,556,629.52	401,78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4		1,436,268,575.23	1,334,651,370.84
减：所得税	15		199,042,134.64	123,029,019.46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6	五(三十二)	413,737,702.54	268,591,271.41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7		823,488,438.05	942,831,079.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789,585,487.91	1,364,019,069.94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613,073,925.96	2,306,850,149.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82,348,843.81	94,283,108.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41,174,421.90	47,141,554.0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		2,489,550,660.25	2,165,425,487.9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		574,685,172.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		375,840,000.00	375,8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7			
八、未分配利润	28		1,539,025,487.91	1,789,585,187.91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2年	2001年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处置单位所得收益	567,535.96	-2,014,575.29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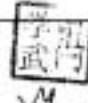


林振

财务总监：



会计部总经理：



Y. Chen



附表三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322,534.60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0,215.0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8,360.71
现金流入小计	4,754,650,510.40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507,588.93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84,844.83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638,402.50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65,294.38
现金流出小计	3,101,417,2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240,31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53,950.07
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2,500.00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51,029.81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0,958.32
现金流入小计	121,418,430.18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514,705.41
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2,940,000.00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93,414,20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995,77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277,777.78
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06,327,777.78
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000,170.40
2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471,618.47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651.24
现金流出小计	1,067,630,4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97,32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9,03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991,328.87

补充资料

项 目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4 净利润	821,488,178.05
35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413,787,702.54
36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2,117.12
37 固定资产折旧	205,350,240.48
38 无形资产摊销	15,423,583.07
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1,590.80
40 处置费用减少(减：增加)	
4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5,062,087.15
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20,528.92
44 财务费用	35,255,896.01
45 投资损失(减：收入)	32,070,718.22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负债)	30,595,085.54
4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2,105,251.15
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2,158,205.13
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2,846,921.83
50 其他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240,319.6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1,057,051.78
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9,065,722.91
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991,328.87

董事长： [Signature] 财务总监： [Signature] 会计部副经理：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单位: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3,360,732.26	1,263,487,488.93	478,6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3,872.32		
应收账款	21,201,270.15	30,418,224.30	272,660,660.43		
应收票据	686,978.18	604,611.18	7,703,140.43		
应收款项融资			26,448.40		
预付款项			793,922.47		
其他应收款			8,065,636.33		
存货			2,473,624.44		
合同资产			375,940,028.80		
其他流动资产			7,412,108.25		
流动资产合计	8,371,320,011.69	1,594,905,714.84	1,568,300,896.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808,798.91				
资产总计	9,163,128,810.60	1,594,905,714.84	1,568,300,89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票据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8,69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215,714.84				
负债合计	1,594,905,71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8,223,100.00	1,594,905,714.84	1,568,300,89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3,128,810.60	1,594,905,714.84	1,568,300,896.7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附表五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02年	2001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29,706,413.54	37,282,062.75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48,529,803.04	42,463,949.71
财务费用	-17,548,554.14	-24,087,14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73,826.38	18,905,247.3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640,995,926.30	929,910,744.4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5,700.00	15,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1,178.82	61,0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58,038,591.18	948,781,971.71
减：所得税	14,548,163.13	5,950,831.74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823,488,428.05	942,831,079.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9,581,487.91	1,364,019,009.9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613,073,925.96	2,306,850,149.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348,843.81	94,283,108.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41,174,421.90	47,141,554.0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89,680,660.25	2,165,425,487.9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4,686,172.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375,8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539,025,487.91	1,789,581,487.91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2年	2001年
1.	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687,545.96	-2,014,678.29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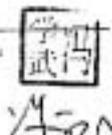
董事长：



财务总监：



会计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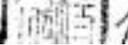


附表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公司名称：广州康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80,20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7,103.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0,063.01
现金流入小计	60,717,44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0,03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24,746.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1,833.10
现金流出小计	91,578,6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2,18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36,312,26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70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2,932.62
现金流入小计	859,620,96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1,601.13
支付现金的现金	1,856,722,232.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46.14
现金流出小计	1,858,723,07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312,11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8,298,513.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78,298,51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01,48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3,52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27,383.56

补充资料

项 目	金额
1、对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3,488,494.01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58,447.32
无形资产摊销	182,35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9,008.00
存货增加(或减少)	
预收费用增加(或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6,762,501.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00.00
财务费用	22,000.00
投资收益(减：损失)	-17,340,554.14
递延税款贷项(借项)	-840,995,968.20
存货的减少(或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或增加)	-977,37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16,444,519.08
其他	1,267,10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2,184.4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1,859,74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782,597,03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327,383.56

董事长：  财务总监：  会计部门负责人： 

##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199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并于1997年7月11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年7月18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2000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54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1年1月5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下属有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础设施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等11家全资子公司及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珠电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东电公司”)、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等4家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营业务从事能源、基础设施、物流、金融等产业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的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和参股的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在建的珠江电厂LNG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60万千瓦。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记账基础，按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有关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作当期财务费用。

#### （六）、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现金等价物，现金等价物指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到期或可转换为现金的投资。

####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以发生时实际成本计价，投资收益采用成本法核算。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短期投资的股票和债券的市价低于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

#### （八）、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以债务人破产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逾期 4 年以上，债务人确无偿债能力，采取各种手段（包括法律手段）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作为坏账确认的标准。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按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逾期 1 年（含 1 年，下同）以内的，不计提；逾期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逾期 2-3 年，按其余额的 50%计提；逾期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 （九）、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的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严重腐蛀变质，因技术升级被淘汰或周转期超过 5 年的呆滞存货作为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库存商品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燃料等库存物资不计提跌价准备，对外清理的库存物资按实际收益确认清理损益。

####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的确认方法：长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收益确认方法为：

（1）股票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2）其他股权投资：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时），按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投资收益。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项目计算确定，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确认标准为：

（1）对于有市价的投资：

- A、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B、该项投资暂停交易超过 1 年；
- C、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D、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E、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对于无市价的投资：

A、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B、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C、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D、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计价，期末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利息到

期不能收回的，停计利息并冲回已提利息。期末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的，参照计提坏帐准备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逾期 1 年以内的，按余额的 30% 计提减值准备；逾期 1-2 年的，按余额的 50% 计提减值准备；逾期 2 年以上的，按余额的 100% 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有关重大扩充、更新及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估计的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闲置超过 1 年并且今后不准备继续使用或已丧失使用价值的；
- （2）、由于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明显低于帐面价值的。

####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停建 1 年以上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未来产生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四）、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因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金额较大的，直接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借款利息在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的金额等于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但资本化的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

开始资本化的期间应是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均已发生且固定资产购建的必要工作已经开始。当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时，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则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五)、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价款计价，在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市价或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其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企业筹建期间所发生的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 1、本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定售电收入。
- 2、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能够收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对于永久性差异采用应付税款法，对于时间性差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之递延法。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累积影响

无。

(二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累积影响

无。

(二十一)、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50%以下(含50%)且拥有实质控股权的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报表的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对母公司及所有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经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合并编制的。

### 三、税 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如下：

#### 1、增值税

本公司售电收入、销售收入销项税额按增值税税率 17%、(煤按 13%)确定。进项税额：煤按 13%，柴油及备品备件等按 17%，运输费按 7%确定，并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的税额作为抵扣依据。

#### 2、营业税

安装及维修工程按收入额的 3%计缴营业税；

网络业务收入按收入额的 5%计缴营业税；

管理费收入按收入额的 5%计缴营业税。

#### 3、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属下子公司(不包括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2002年按 33%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并交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下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	210,000	50%	电力的生产、销售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	742,500	75%	电力的生产、销售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100%	投资、电力项目开发、生产建设和管理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和技术服务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咨询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电力的生产、销售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信息产业的策划、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240,000	151,552.22	56.13%	网络投资、建设、经营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00%	燃料批发零售
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5,500	55%	燃料批发零售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交通产业投资、管理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	销售、装卸重油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00%	石油化工产品中转、装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190,000	20%	高速公路的经营和管理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28,000	1,442,700	35.23%	经营沙角 B 电厂

说明：

1、 本公司持有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因该公司的经营理由中方负责，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通过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通过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通过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各 10%的股权；母公司通过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分别间接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各 50%的股权，通过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 11 家公司 100%的股权。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对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0%，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宽带主干公司”）56.13%的股份。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55%的股份。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本公司已于 2002 年将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50%的出资权益转让出去，故合并范围不再包括该公司，此合并范围的变化对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的影响为：总资产减少 115,782,598.53 元，负债减少 11,659,164.01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2,670,733.75 元，股东权益减少 51,452,700.77 元；对本公司 2002 年度合并财务成果的影响为：因转让而增加净利润 1,473,845.51 元。

因电力业务整合，本公司于 2002 年度清算并注销了广州珠江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故合并范围不再包括该公司。

本公司于 2002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和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原因是新设立。

##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现金	363,581.06	302,857.18
银行存款	3,230,043,058.78	2,983,917,241.83
其他货币资金	1,250,411.94	25,445,623.90
合计	<u>3,231,657,051.78</u>	<u>3,009,665,722.91</u>

## (二)、短期投资

项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基金			59,700,000.00	59,700,000.00	6,693,840.00	

## (三)、应收票据

种类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476,363.05	100		14,052,742.98	100	
合计	<u>17,476,363.05</u>			<u>14,052,742.98</u>		

## (四)、应收款项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								
1年以内	228,422,312.12	99.68%			198,828,646.58	94.92		
1至2年	227,958.20	0.10%	30%	68,387.46	6,311,631.68	3.01	30%	1,893,489.51
2至3年	512,636.18	0.22%	50%	256,318.09	309,300.83	0.15	50%	154,650.42
3年以上			100%		4,031,021.36	1.92	100%	4,031,021.36
合计	<u>229,162,906.50</u>	100%		<u>324,705.55</u>	<u>209,480,600.45</u>	100%		<u>6,079,161.29</u>

1、3年以上应收款项年末与年初相比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广州联信已被转让）。

2、应收款项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50,946,321.49 元，应收款项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65.87 %。

4、应收款项账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2.12.31	内容
广州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849,987.98	测量费
安井科技发展公司	722,122.00	质保金
投标保证金	580,000.00	保证金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
高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223.68	押金

## (五)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33,723,076.00	85.73		41,380,072.72	100	
1至2年	5,612,437.06	14.2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u>39,335,513.06</u>	100.00		<u>41,380,072.72</u>	100	

## 2、预付账款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六) 存货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燃料	112,269,775.62		58,105,852.08	
原材料	49,111,310.50		43,569,860.19	
低值易耗品	186,073.33		200,229.09	
库存商品				
合计	<u>161,567,159.45</u>		<u>101,875,941.36</u>	

## (七)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利率%	到期日	本期利息	累计利息	2002.12.31
97年国债	<u>10,000,000.00</u>	10.17	2002.11.12	<u>932,250.00</u>	<u>5,085,000.00</u>	
合计	<u>10,000,000.00</u>			<u>932,250.00</u>	<u>5,085,000.00</u>	

## (八) 长期投资

## 1、项目

项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57,025,247.55		1,426,427,445.89	60,604,724.74	2,022,847,968.70	
合计	657,025,247.55		1,426,427,445.89	60,604,724.74	2,022,847,968.70	

## 2、长期股权投资

(1) 其他股权投资 1,002,704,654.20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被投资公司本期权益增减额	分享的现金红利额	被投资公司累计权益增减额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期	180,000,000.00	20%	-25,184,515.28		-25,184,515.28
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7年	835,003,516.34	35.23%	7,637,771.52		7,637,771.52
广州发展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期	4,000,000.00	40%	774,189.65		747,881.62
广州鼎通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30%			
合计		1,019,503,516.34		-16,772,554.11		-16,798,862.14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020,143,314.50 元，明细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差额原值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2002.12.3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65,225,138.91	20	23,261,256.96	348,918,854.16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53,209,427.36	23	2,305,671.88	41,502,094.30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4,762,237.25	23	207,053.80	3,726,968.23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16,830,000.00	10	1,683,000.00	13,464,000.00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1,000,000.00	8,000,000.00
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607,696,483.66	17	3,165,085.85	604,531,397.81
合计	1,157,723,287.18		31,622,068.49	1,020,143,314.50

##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目	2001.12.31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减值准备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44,205,423.74	126,631.94	4,261,315.35	42,778,608.47	1,305,688,130.62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4,241,670,364.02	6,801,565.13	44,502,222.64		4,286,172,586.66	
其他设备	1,216,962,108.24		5,835,241.25	13,621,935.63	1,209,175,413.86	
运输及电子设备	22,983,834.47		6,225,870.40	2,183,099.00	27,026,605.87	
合计	6,825,821,730.47	6,928,137.07	60,824,649.64	58,583,643.10	6,828,062,737.0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4,890,992.22		35,130,435.02	7,304,074.51	242,717,352.73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1,604,375,723.11	168,682,443.47		1,773,058,166.58
其他设备	474,792,023.49	59,280,147.75	4,725,041.61	529,347,129.63
运输及电子设备	11,903,655.51	2,866,220.44	870,923.62	13,898,952.33
合计	<u>2,305,962,394.33</u>	<u>265,959,246.68</u>	<u>12,900,039.74</u>	<u>2,559,021,601.27</u>
净值	<u>4,519,859,336.14</u>			<u>4,269,041,135.74</u>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282,680.94 元。

#### (十)、工程物资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备注
专用材料	45,140,906.57	58,754,942.65	
专用设备	36,779,662.90	1,092,122.00	
预付大型设备款		3,397,536.50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和器具	21,151.10	20,816.10	
合计	<u>81,941,720.57</u>	<u>63,265,417.25</u>	

#### (十一)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01.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02.12.31 余额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油库区工程	15,219,092.93	281,662,966.40			296,882,059.33	自筹	58.04
油码头工程	2,263,500.00	2,260,387.94			4,523,887.94	自筹	
DCS系统	392,886.60		392,886.60				
信息系统工程	506,329.44		506,329.44				
光缆施工程	214,792,917.39	74,603,494.40		7,161,021.00	282,235,390.79	自筹	
循环水管网及保护	161,552.45		161,552.45				
#3炉省煤器输送系统	35,200.00	8,608,347.79			8,643,547.79	自筹	28.98
消防系统改造		2,199,869.53			2,199,869.53	自筹	24.53
联合磨工程		2,423,072.07			2,423,072.07	自筹	
其他	221,912.45		221,912.45				
合计	<u>233,593,391.26</u>	<u>371,758,138.13</u>	<u>1,282,680.94</u>	<u>7,161,021.00</u>	<u>596,907,827.45</u>		

光缆施工程本年增加额中含资本化利息 11,341,719.17 元，资本化率为 5.69 %。

油库区工程本年增加额中含资本化利息 4,411,300.00 元，资本化率为 5.58 %。

#### (十二) 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2.12.31
SM经营权	220,000,000.00	67,499,979.00		48,214,269.00	19,285,710.00	171,785,731.00	
土地使用权	62,205,896.86	177,872,295.18	930,222.70	144,155,097.65	13,520,900.81	41,079,377.44	21,126,519.42
网络软件系统	1,084,577.53	1,378,145.64	372,670.00	988,449.87	202,602.90	524,814.66	559,762.87
非专利技术	19,000,000.00	17,100,000.00			1,899,999.96	3,799,999.96	15,200,000.04
合计	302,290,474.39	263,850,419.82	1,302,892.70	193,357,816.52	34,909,213.67	217,189,923.06	36,886,282.33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发生额	2001.12.31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2.12.31
贷款担保费	8,102,400.00	793,516.80			793,516.80	8,102,400.00	
装修费	6,132,570.94	4,693,970.63	219,991.44		1,721,059.11	2,939,667.98	3,192,902.96
系统开发费	1,500,000.02	224,999.94			224,999.94	1,500,000.02	
系统安装费	334,240.00	282,014.95			282,014.95	334,240.00	
开办费	7,622,257.43	4,073,717.83	3,548,539.60	7,622,257.43			
合计	23,691,468.39	10,068,220.15	3,768,531.04	7,622,257.43	3,021,590.80	12,876,308.00	3,192,902.96

## (十四) 短期借款

贷款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备注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8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70,000,000.00	7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25,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0	1,060,000,000.00	

## (十五)、应付票据

种类	2002.12.31	200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537,588.15	41,350,262.92
合计	20,537,588.15	41,350,262.92

## (十六)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3,587,347.41 元, 预收账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8,347,731.89 元, 其他应付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6,078,896.45 元, 应付款项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十七) 应交税金

税 种	2002. 12. 31	2001. 12. 31
增值税	60,075,841.24	64,522,526.95
营业税	1,887,545.35	1,781,77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952.32	250,077.81
企业所得税	64,840,417.00	22,249,653.40
房产税		11.04
个人所得税	500,118.32	8,792,682.35
印花税	700,000.00	45,107.10
合计	128,455,874.23	97,641,837.98

## (十八)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2. 12. 31	2001. 12. 31
教育费附加	262,331.18	107,720.90
防洪费	835,069.27	751,691.19
合计	1,097,400.45	859,412.09

教育费附加按计缴增值税、营业税额的3%计缴；  
防洪费按营业收入、其他收入的1.0‰-1.3‰计缴。

## (十九) 预提费用

项目	原因	2002. 12. 31	2001. 12. 31
检修费	尚未支付	176,633,718.48	175,631,428.94
借款利息	尚未支付	4,774,290.52	11,507,048.94
劳务费	尚未支付	10,000,000.00	
股票激励金	尚未支付	8,000,000.00	
保险费	尚未支付		117,454.37
计费处理费	尚未支付		3,506,146.32
港建费	尚未支付	4,007,347.82	1,034,013.65
煤损耗	尚未支付		2,100,814.95
装卸费	尚未支付		1,368,226.00
其他	尚未支付	172,958.76	122,655.00
合计		203,588,315.58	195,387,788.17

##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u>借款类别</u>	<u>2002.12.31</u>	<u>2001.12.31</u>
保证贷款	USD 4,596,300.00	USD 4,168,900.00
	折RMB 38,044,954.00	折RMB 34,505,151.52
信用贷款	HKD 22,630,210.00	HKD 15,075,000.00
	折RMB 24,015,178.05	折RMB 16,002,112.50
保证贷款	RMB 216,250,000.00	RMB 216,250,000.00
信用贷款	RMB 16,250,000.00	RMB 16,250,000.00
合计	<u>RMB 294,560,132.05</u>	<u>RMB 283,007,264.02</u>

## (二十一) 长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2002.12.31</u>	<u>2001.12.31</u>
保证贷款	USD 20,126,300.00	USD 24,722,600.00
	折RMB 166,586,478.39	折RMB 204,624,015.60
保证贷款	RMB 360,625,000.00	RMB 536,875,000.00
信用贷款		HKD 22,642,017.25
		折RMB 24,034,501.31
信用贷款	RMB 700,000,000.00	
抵押贷款	RMB 160,000,000.00	
合计	<u>RMB 1,387,211,478.39</u>	<u>RMB 765,533,516.91</u>

##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u>单位名称</u>	<u>2002.12.31</u>	<u>2001.12.31</u>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00.00
合计		<u>16,250,000.00</u>

属股东贷款，详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1 说明。

## (二十三) 递延税款贷项

递延税款贷项2002年12月31日余额 102,797,402.45 元，是子公司会计政策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所产生的利润差异而形成，明细如下：

<u>项目</u>	<u>2002.12.31</u>	<u>2001.12.31</u>
递延所得税	102,797,402.45	70,051,594.18
合计	<u>102,797,402.45</u>	<u>70,051,594.18</u>

## (二十四) 股本

单位：百万元

种类	200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小计	2002.12.31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配股		
1、尚未流通股分						
(1) 发起人股份--国有法人股	1,018.80					1,018.80
(2) 募集法人股						
(3) 内资职工股或其他						
2、已流通股分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34.00					234.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总数	<u>1,252.80</u>					<u>1,252.80</u>

##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股本溢价	966,180,363.67			966,180,363.67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u>307,288,973.36</u>		<u>255,812.50</u>	<u>307,033,160.86</u>
合计	<u>1,273,469,337.03</u>		<u>255,812.50</u>	<u>1,273,213,524.53</u>

本期减少数 255,812.50 元，是原按权益法反映的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的增加额，随着 2002 年年底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被转让，相应地转销原资本公积增加数。

##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4,194,733.22	82,348,843.81		406,543,577.03
公益金	162,097,366.60	41,174,421.90		203,271,788.50
任意盈余公积金		<u>574,685,172.34</u>		<u>574,685,172.34</u>
合计	<u>486,292,099.82</u>	<u>698,208,438.05</u>		<u>1,184,500,537.87</u>

##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9,585,487.91
本年净利润	823,488,438.05
可供分配的利润	2,613,073,925.9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348,843.81
提取法定公益金	41,174,421.9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89,550,660.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74,685,172.34
分配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9,025,487.91

## (二十八)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产业	2,722,063,698.94	2,663,293,070.50
安装及维修工程		591,280.00
物流业	1,319,758,038.23	1,112,792,815.26
电信及网络产业	28,941,323.11	130,879,105.54
合计	<u>4,070,763,060.28</u>	<u>3,907,556,249.30</u>

说明：

(1)、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营业)的收入总额为2,744,662,967.30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7.42%。

(2)、本公司“临2002-9号”公告称:接广东省物价局[2002]309号文《关于广州市部分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本公司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珠电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东电公司”)的上网电价从2002年7月1日起执行调整,调整后的电价分别为0.318元/千瓦时和0.3517元/千瓦时。但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2002年7—9月的上网电量仍按调整前的电价结算,调整后的电价实际从2002年10月1日起执行。

(3)、2002年11月份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电力总公司顶峰发电补贴75,297,729.51元和74,898,585.65元,合计150,196,315.16元,其中增值税21,823,396.22元,除税后收入128,372,918.94元。

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产业	1,228,937,239.71	1,193,856,632.56
安装及维修工程	26,632,377.38	272,755.24
物流业	1,157,538,121.67	1,035,444,068.16
电信及网络产业	12,250,584.05	32,369,818.15
合计	<u>2,425,358,322.81</u>	<u>2,261,943,274.11</u>

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税金:		
电力产业		
安装及维修工程	1,485,090.11	485,073.80
物流业	2,195,403.87	2,368,533.98
电信及网络产业	1,456,634.04	5,523,589.64
合计	<u>5,137,128.02</u>	<u>8,377,197.42</u>

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产业	1,493,126,459.23	1,469,436,437.94
安装及维修工程	-28,117,467.49	-166,571.04
物流业	160,024,512.69	74,980,213.12
电信及网络产业	15,234,105.02	92,985,697.75
合计	<u>1,640,267,609.45</u>	<u>1,637,235,777.77</u>

## (二十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种、税率及税额)

税种	计税项目	计税金额	税率	金额
营业税	工程、网络及服务收入	61,817,192.56	3-5%	2,699,628.18
城建税	流转税	28,483,385.33	5-7%	1,582,998.28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8,483,385.33	3%	854,501.56
合计				<u>5,137,128.02</u>

##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息支出	67,245,956.92	119,444,981.48
减：利息收入	31,697,831.32	38,006,758.32
汇兑损失	341,125.51	9,017,639.68
减：汇兑收益	763,118.98	12,407,602.88
担保费及其他	129,703.88	4,892,384.57
合计	<u>35,255,836.01</u>	<u>82,940,644.53</u>

##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年度
债权投资收益	932,250.00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的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6,772,554.1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622,068.49
计提或冲回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693,840.00
转让股权收益	687,272.83
股权清算收益	199,762.02
已卖出公司卖出前收益	346,179.24
已清算公司清算前收益	-47,709.71
合计	<u>-52,970,708.22</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

## (三十二)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少数股东本年度利润为 413,737,702.54 元。

## (三十三)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保险赔款 47,518,360.71元。

## (三十四)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2年度
管理费用性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70,662,598.17

营业费用性付现（工资等除外）	4,163,696.21
捐款	30,000.00
合计	<u>74,856,294.38</u>

(三十五)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2年度
汇兑收益产生的现金	763,118.98
存款利息收入	31,697,831.32
合计	<u>32,460,950.30</u>

(三十六)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三十七)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三十八)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2年度
付贷款担保费（香港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268,864.00
汇兑损失	61,093.36
付银行手续费	129,703.88
合计	<u>9,459,661.24</u>

####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款项

账龄	2002.12.31		坏帐准备	2001.12.31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01,371.16	100		20,445,301.99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u>21,201,371.16</u>	100		<u>20,445,301.99</u>	100	

##### (二)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	------------	------	------	------------

拨付所属资金	898,744,687.09	380,000,000.00		1,278,744,687.09
长期股权投资	2,882,353,038.43	2,344,644,708.37	863,378,086.89	4,363,619,659.91
合计	3,781,097,725.52	2,724,644,708.37	863,378,086.89	5,642,364,347.00

## 1、长期股权投资

## (1) 其他股权投资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100%	被投资公司本期权 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 红利额	被投资公司累计 权益增减额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长期	210,000,000.00	50	376,125,046.89	297,603,175.70	738,267,061.20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长期	121,000,000.00	100	450,917,120.64	469,134,529.90	961,173,260.89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0	100	32,481,320.84	33,509,609.28	68,155,543.86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长期	3,000,000.00	100	-13,593,998.60		4,790,387.21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189,722,222.22	100	1,783,068.42	2,602,500.00	759,844.28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 公司	长期	25,000,000.00	100	39,169,641.22	33,462,386.94	49,951,521.99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 公司	长期	3,000,000.00	100	-752,071.61		-3,261,503.57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190,000,000.00	100	-26,525,326.07		-27,142,689.63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长期	30,000,000.00	100	27,622.61		112,471.63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 限公司	长期	835,003,516.34	35.23	7,637,771.52		7,637,771.52
合计		1,609,725,738.56		867,270,195.86	836,312,201.82	1,800,443,669.38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为 953,450,251.97 元，明细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差额原值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2002.12.3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65,225,138.91	20	23,261,256.96	348,918,854.16
广深沙角B发电有限公司	607,696,483.66	17	3,165,085.85	604,531,397.81
合计	1,072,921,622.57		26,426,342.81	953,450,251.97

## (三)、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年度

按权益法反映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投资收益	867,270,195.8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6,426,342.81
清算子公司收益	199,762.02
已清算公司清算前收益	-47,709.71
合计	840,995,905.36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建银大厦28楼	投资	发起人、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杨丹地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电力的生产、销售	控股公司	中外合资	郑家纯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沙镇坦头管理区	电力的生产、销售	控股公司	中外合资	杨丹地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投资、项目开发、生产建设和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丹地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电力项目开发、管理和技术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咨询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丹地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管理区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电力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7-19楼	信息产业项目的策划、开发和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丹地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学城西办207号	网络投资、建设、经营	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	杨丹地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村	燃料批发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秦连鲁
广州合益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村	燃料批发零售	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	秦连鲁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电厂内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交通产业投资、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丹地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坦头村	销售、装卸重油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梁正国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村	石油化工产品的中转、装卸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梁正国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8楼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海涛

##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121,000.00			121,000.00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190,000.00	50,000.00		24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8,800.0	81.32					1,018,800.0	81.32
	0						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	50					210,000.00	5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42,500.00	75					742,500.00	75
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	121,000.00	100					121,000.00	100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广州宽带主干网有限公司	100,000.00	52.63	34,722.22				134,722.22	56.1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25,000.00	100
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	5,500.00	55					5,500.00	55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250,000.00				400,000.00	1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70,000.00	1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Al tima International Ltd.	东电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广州发展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 (五)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公司”)和珠电公司于1993年3月10日签定了《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垫资协议》，发展集团公司先期投入珠电公司的407,770,000.00元作为股东垫资，用于珠电公司工程项目及其他费用支出，按国内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从珠电一期竣工6个月后的首个6月15日或12月15日起，每年分两期，共14期等额偿还。发展集团公司和珠电公司又于1996年4月11日签定了《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笔股东垫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于珠电公司在建设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出现资金缺口达260,000,000.00元，经股东协商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和银团同意，发展集团公司投入130,000,000.00元作为对珠电公司的第二笔股东垫资，用于支付珠电一期项目收尾结算款项，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为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首个还款日为1996年6月15日，分16期等额偿还。2002年偿还16,250,000.00元，2002年12月31日中方股东垫资余额为16,250,000.00元，将全部在2003年偿还，并已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内反映。

2、珠电公司与香港能勇有限公司(珠电公司的外方股东，以下简称“能勇公司”)于1996年4月11日签订《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贷款协议》，能勇公司向珠电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港币120,600,000.00元，年利率HIBOR+2%，分16期等额偿还，每半年偿还一次，首个还款日为能勇公司贷款全数注入珠电公司指定账户日期后180天的日期(1996年10月15日)。2002年偿还贷款港币15,086,808.00元，2002年12月31日外方股东贷款余额为港币22,630,209.25元，将全部在2003年偿还，并已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内反映。

3、截止2002年12月31日，发展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东电公司提供300,000,000.00元授信额度的贷款担保(东电公司已提款200,000,000.00元)，为本公司属下的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135,000,000.00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实际已贷款40,000,000.00元)。

4、发展集团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02年第3季度为本公司属下的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承担珠江电厂厂区临时设施的清理工程，工程已完工，工程费用共360,000.00元，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各承担180,000.00元，已结清。

5、为优化广州控股的资产结构，壮大核心业务，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向控股股东属下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出资权益和资产的决议，并已在 12 月份完成交易。

(1)、本公司属下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立信公司”）50%出资权益转让给发展集团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展实业公司”）。此次出资权益转让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立信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125,710,000.00 元为作价基础，信息产业公司持有的广州立信公司 50%出资权益的转让价格为 62,855,000.00 元。发展实业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将此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信息产业公司。

(2)、本公司属下信息产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神通公司”）25%出资权益转让给发展集团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实业公司。此次出资权益转让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神通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68,310,000.00 元为作价基础，信息产业公司持有的广州立信公司 25%出资权益的转让价格为 17,077,500.00 元。发展实业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将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信息产业公司。

(3)、本公司属下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金源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市天河路天丰楼 1—3 层房产（建筑面积 1222.26 平方米、使用权 50 年，简称“天丰楼房产”）转让给发展集团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公司”）。此次资产转让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源电力公司所拥有的天丰楼房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价值 978.00 万元为作价基础，即天丰楼房产的转让价格为 9,780,000.00 元。开发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金源电力公司上述转让价款。

(4)、本公司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简称“检修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拱北迎宾广场 2 座 1201B 房、1202A 房、1203C 房和 1204D 房的房产（建筑面积共 531.66 平方米，简称“珠海房产”）转让给发展集团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房地产公司”）。此次资产转让以珠海市诚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珠海房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价值 1,515,232.00 元为作价基础，即珠海房产的转让价格为 1,515,232.00 元。房地产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检修公司上述转让价款。

##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有关各方于2002年12月15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设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本公司应以1.53元/股的价格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30,000,000.00股的股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274,000.00元，划分为9,302,74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已按协议于2003年1月31日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963,900,000.00元及改制增资相关费用每股0.05元共31,500,000.00万元。

2、本公司于200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2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属下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合控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合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决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上述转让股权比例对应的合控公司2002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人民币1,655,473.18元。

3、本公司于200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2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属下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发展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广州合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决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320,000.00元。

4、本公司属下控股公司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和其他有关投资方正在对广州鼎通管道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理，但尚未完成工商注销。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珠电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东电公司”）2002年度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司“临2002-9号公告”。

2、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调整后上网电价实际从2002年10月1日起执行，详见附注五（二十八）说明（2）。

3、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2002年11月收到广州市电力总公司顶峰发电补贴合计150,196,315.16元，详见附注五（二十八）说明（3）。

4、2000年募集资金使用说明：本年度公司按照2000年度《配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要求投入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45,000,000.00元。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Guangzhou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416 号  
魅力宝大厦 25 楼  
25F, JLB Tower 416 Dongfengzh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40

电话  
Telephone: (020) 8348 6230  
(020) 8348 6125  
(020) 8348 6115

传真  
Facsimile: (020) 8348 6116

本所函件编号 our reference:

(2004)羊查字第 1904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402007158

## 审 计 报 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控股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六)。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由广州控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控股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冬梅



2004年2月26日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3年度

附表二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二十六)	3,518,242,818.51	4,070,763,060.28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二十六)	2,169,683,112.64	2,425,358,322.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3,065,149.07	5,137,128.0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345,494,566.80	1,640,267,609.4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9,120,447.19	9,753,291.45
减：营业费用		3,433,322.06	4,870,415.16
管理费用		125,790,436.33	164,623,197.47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60,031,898.29	35,255,836.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75,359,347.31	1,445,271,452.2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五(二十九)	78,801,121.38	-52,970,708.2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54,859.59	47,524,460.71
减：营业外支出		4,034,860.47	3,556,62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252,680,467.81	1,436,268,575.23
减：所得税		170,270,060.47	199,042,434.64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三十)	277,637,229.15	413,737,702.54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804,773,178.19	823,488,438.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4,865,487.91	2,165,425,487.9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719,638,666.10	2,988,913,92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94,762.62	82,348,843.81
提取法定公益金		40,147,381.31	41,174,421.9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99,196,522.17	2,865,390,660.2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1,946,482.25	574,685,172.34
支付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375,8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791,411,039.92	1,914,865,48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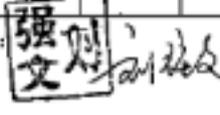
##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44,255.33	567,535.96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董事长：



行政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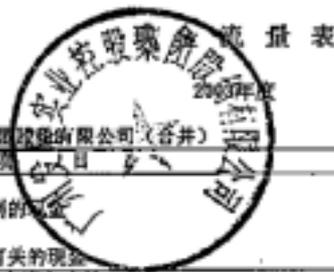


财务总监：



财务部总经理：





附表三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附注	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0,743,28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6,750,196.59
<b>现金流入小计</b>		<b>4,227,493,483.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845,38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39,07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30,663.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97,185,311.61
<b>现金流出小计</b>		<b>2,822,000,440.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5,493,042.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9,516,046.6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343,78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8,222.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33,889,591.04
<b>现金流入小计</b>		<b>1,282,855,643.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5,554,532.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77,414,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b>现金流出小计</b>		<b>1,402,968,732.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113,089.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b>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9,559,212.7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2,089,779.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459,449.33
<b>现金流出小计</b>		<b>1,392,099,442.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2,099,442.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1,377,612.9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497,102.50</b>

补充资料

项目	附注	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04,773,178.19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77,637,229.15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03,904.89
固定资产折旧		267,485,241.63
无形资产摊销		1,649,93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6,278.4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85,842.3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890,71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730,017.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60,031,898.29
投资损失(减：收入)		-78,801,121.3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0,411,137.5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33,40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690,15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3,573,876.27
其他		-7,943,292.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5,493,042.27</b>
<b>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3,159,04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1,657,051.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497,102.50</b>

董事长：

廖耀坤

总经理：

强文烈

财务总监：

加火

财务部部长：

刘煊

资产负债表  
2003年12月31日



公司全称: 广州东洲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551,603.29	1,561,269,746.29	1,060,000,000.00	870,000,000.0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53,964.48	21,250,371.18	14,000,000.00	4,392,872.15
预付账款	62,487.93	680,671.10	5,069,254.83	7,106,660.43
存货				26,468.48
待摊费用				31,573.26
持有至到期资产				325,952.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6,651,074.42	1,563,151,789.58	1,085,237,351.40	890,641,033.6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363,130,714.61	5,612,364,317.06		70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6,363,136,714.61	5,612,364,317.06		
长期投资合计	12,726,267,429.22	11,224,728,634.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797,825.63	18,337,985.37		
减:累计折旧	10,430,498.42	9,893,374.86		
固定资产净值	7,367,327.21	8,444,610.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7,367,327.21	8,444,610.5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合计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338,746.47	445,012.87		
其他流动资产	212,726.00	1,412,726.00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51,472.47	1,857,738.87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准备				
资产总计	7,087,632,896.72	7,216,031,493.94	1,087,670,000.00	1,312,86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5,012.87	445,012.87		
资本公积	1,412,726.00	1,412,726.00		
盈余公积				
其中: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1,857,738.87	1,857,738.87		
其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477.74	3,268,477.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7,632,896.72	7,216,031,493.94	1,087,670,000.00	1,312,860,000.00

董事长: 强列波  
行长: 强列波  
财务总监: 强列波  
审计机构: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3年度

附表五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39,055,403.83	29,706,413.54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3,620,760.13	49,529,803.04
财务费用		17,011,569.78	-17,349,55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1,576,926.08	-2,473,835.3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六(三)	842,765,606.25	840,996,905.3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946.00	5,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60.85	491,178.8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11,163,565.32	838,036,591.18
减：所得税		8,215,939.14	14,548,153.13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802,947,626.18	823,488,438.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4,865,487.91	2,165,425,487.9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717,813,114.09	2,988,913,92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94,762.62	82,348,843.81
提取法定公益金		40,147,381.31	41,174,421.9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97,370,970.16	2,865,390,660.2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1,945,482.25	574,685,172.34
支付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375,8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789,585,487.91	1,914,865,48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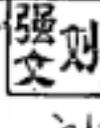
##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802,269.67	567,535.96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董事长：



行政总裁：



财务总监：



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74,72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8,086.28
现金流入小计		61,162,81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2,24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91,10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28,18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2,351,5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8,707.6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66,266,117.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63,923,94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434.30
现金流入小计		2,036,933,49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877.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67,751,988.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00,000.03
现金流出小计		1,902,853,86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9,628.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9,170,998.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196.07
现金流出小计		969,599,19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599,19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9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714,083.30

补充资料

项 目	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02,947,626.18
加: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382,297.72
无形资产摊销	126,05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0,00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0,00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7,011,569.78
投资损失(减:收入)	-842,765,606.2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2,88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596,393.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8,707.63
<b>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4,555,663.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1,269,746.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714,083.30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财务总监:

财务副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199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并于1997年7月11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年7月18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2000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5,4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1年1月5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下有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珠电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东电公司”）两家控股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等1家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能源、基础设施、物流等产业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

截止2003年度12月31日，公司控股的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和参股的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在建的珠江电厂LNG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60万千瓦。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记账基础，按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有关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作当期财务费用。

#### **（六）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现金等价物，现金等价物指在3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到期或可转换为现金的投资。

####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以发生时实际成本计价，投资收益采用成本法核算。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短期投资的股票和债券的市价低于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

#### **（八）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以债务人破产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逾期4年以上，债务人确无偿债能力，采取各种手段（包括法律手段）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作为坏账确认的标准。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按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为：逾期1年（含1年，下同）以内的，不计提；逾期1-2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逾期2-3年，按其余额的50%计提；逾期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 **（九）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的存货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严重腐蛀变质，因技术升级被淘汰或周转期超过5年的呆滞存货作为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库存商品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燃料等库存物资不计提跌价准备。

####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的确认方法：长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收益确认方法为：

（1）股票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2）其他股权投资：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20%（含20%以上时），按权益法核

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20%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投资收益。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项目计算确定，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确认标准为：

(1) 对于有市价的投资：

- A、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
- B、该项投资暂停交易超过1年；
- C、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D、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
- E、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于无市价的投资：

- A、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B、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C、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D、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 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计价，期末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利息并冲回已提利息。期末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的，参照计提坏帐准备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逾期1年以内的，按余额的30%计提减值准备；逾期1-2年的，按余额的50%计提减值准备；逾期2年以上的，按余额的100%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有关重大扩充、更新及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预计使用年限和估计的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 闲置超过1年并且今后不准备继续使用或已丧失使用价值的；
- (2) 由于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明显低于帐面价值的。

####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停建1年以上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未来产生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因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金额较大的，直接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借款利息在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的金额等于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但资本化的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

开始资本化的期间应是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均已发生且固定资产购建的必要工作已经开始。当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时，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则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十五)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

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 3、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市价或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其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企业筹建期间所发生的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本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定售电收入。

2、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能够收回。

###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对于永久性差异采用应付税款法，对于时间性差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之递延法。

###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累积影响

无。

### (二十)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累积影响

无。

### (二十一)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股权50%以上或50%以下（含50%）且拥有实质控股权的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股权为50%且与合营他方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公司按比例合并其会计报表；对于联营企业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公司的会计报表不予合并，也不按比例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对母公司及所有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经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合并编制的。

### 三、税 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如下：

#### 1、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销项税率：销售电力的销项税率为17%、销售煤炭的销项税率为13%。进项税率：煤为13%，柴油及备品备件等为17%，运输费为7%，并以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的税额作为抵扣依据。

#### 2、营业税

安装及维修工程按收入额的3%计缴营业税；

网络业务收入按收入额的5%计缴营业税；

管理费收入按收入额的5%计缴营业税。

#### 3、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属下子公司（不包括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2003年度均按33%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 四、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合并范围变化及影响

####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u>企业名称</u>	<u>注册资本</u>	<u>实际投资额</u>	<u>占权益比例</u>	<u>经营范围</u>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100%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 开发和管理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	210,000	50%	电力的生产、销售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	742,500	75%	电力的生产、销售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 有限公司	600,000	1,355,070	35.23%	经营沙角B电厂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 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 电力的生产、销售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 有限公司	273,400	82,014	30%	电力及其相关项目、能 源项目投资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物流产业项目的投资、 开发和管理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 公司	25,000	25,000	100%	燃料批发零售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	5,000	5,000	100%	煤炭、建材销售、中

限公司				转、运输、仓储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	销售、装卸重油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50%	石油化工产品中转、装卸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190,000	20%	高速公路的经营和管理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油品的销售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和技术服务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咨询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说明：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通过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通过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各10%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7家公司100%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50%的股权。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和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70%、70%和30%的股权，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5%的股权，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20%、10%的股权。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各90%的股权，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各10%的股权。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发展碧辟投资有限公司60%、40%的股权。广州发展碧辟

油品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的股权。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的股权。

## 2、合并范围及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控股）公司包括：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珠电公司”）50%的股权，因珠电公司的经营管理由本公司负责，故本公司将珠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简称“码头公司”）50%的股权，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也持有码头公司50%的股权，故本公司按比例合并码头公司的报表。

## 3、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及影响

（1）、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珠电燃料公司”）已于2003年度年初和7月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合控燃料公司”）55%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广州合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其中第1次转让15%，第2次转让40%）。转让后，珠电燃料公司不再持有合控燃料公司的股权，故本公司合并范围不再包括合控燃料公司。合控燃料公司在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u>2002年度12月31日</u>
流动资产	85,279,471.13
长期投资	0.0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468.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00
<b>资产合计</b>	<b>85,288,939.83</b>
流动负债	69,130,461.83
长期负债	0.00
<b>负债合计</b>	<b>69,130,461.83</b>

合控燃料公司在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u>2002年度度</u>
主营业务收入	640,420,158.72
利润总额	37,576,766.00

(2)、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物流投资公司”)于2003年度7月15日将其持有的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宽带网络公司”)56.13%股权转让给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故年末宽带网络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宽带网络公司在出售日和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u>2003年度7月15日(出售</u>	<u>2002年度12月31日</u>
	日)	
流动资产	41,791,573.66	39,996,045.61
长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59,680,066.15	442,726,514.3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5,828,399.60	16,980,178.00
<b>资产合计</b>	<b>517,800,039.41</b>	<b>500,202,737.95</b>
流动负债	68,713,945.18	84,681,519.65
长期负债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b>负债合计</b>	<b>268,713,945.18</b>	<b>244,681,519.65</b>

宽带网络公司今年上半年和上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u>2003年度1—6月</u>	<u>2002年度度</u>
主营业务收入	2,527,655.77	28,941,323.11
利润总额	-6,435,124.07	4,209,177.82

(3)、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加了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分别于2003年度10月30日、2003年度12月4日注册成立。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现金	267,928.30	363,581.06
银行存款	3,122,359,601.52	3,230,043,058.78
其他货币资金	532,419.46	1,250,411.94
合计	<u>3,123,159,949.28</u>	<u>3,231,657,051.78</u>

(二)、 短期投资

项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基金	<u>59,700,000.00</u>	6,693,840.00			<u>59,700,000.00</u>	87,000.00
合计	<u>59,700,000.00</u>	6,693,840.00			<u>59,700,000.00</u>	87,000.00

- 1、 本公司不存在短期投资收回的重大限制。
- 2、 按报告期末各基金公布的净值计算跌价准备。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占总额的比 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比 例(%)	坏帐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1,892,928.21	100		17,476,363.05	100	
合计	<u>51,892,928.21</u>	100		<u>17,476,363.05</u>	100	

(四) 应收款项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占总额的比 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88,970,968.54	98.63		228,422,312.12	99.68	
1至2年	873,535.40	0.97	262,060.62	227,958.20	0.10	68,387.46
2至3年			0.00	512,636.18	0.22	256,318.09
3年以上	366,549.82	0.40	366,549.82			
合计	<u>90,211,053.76</u>	100	628,610.44	<u>229,162,906.50</u>	100	324,705.55

1、2003年度12月31日应收款项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0,470,702.20 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44.86 %。

2、2003年度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户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3.12.31	内 容
南沙燃气项目代垫款	2,200,000.00	代垫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0.00	财务顾问费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沙产业区专职消防队	229,780.63	代垫款

4. 本年度核销了应收帐款人民币9,434,939.15元，内容为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应收煤款。主要原因是对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停产，无力偿还债务。

### (五)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3.12.31		坏帐准备	2002.12.31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74,595,648.82	91.16		33,723,076.00	85.73	
1至2年	7,230,640.51	8.84		5,612,437.06	14.27	
2至3年						
合计	81,826,289.33	100.00		39,335,513.06	100.00	

2、预付账款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六) 存 货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燃料	96,874,059.28		112,269,775.62	
原材料	34,874,618.86		49,111,310.50	
低值易耗品	148,170.91		186,073.33	
库存商品				
合计	131,896,849.05		161,567,159.45	

(七) 长期投资

1、项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22,847,968.70		212,176,026.11	202,122,077.87	2,032,901,916.94	
合计	<u>2,022,847,968.70</u>		212,176,026.11	202,122,077.87	<u>2,032,901,916.94</u>	

2、长期股权投资

(1) 2003年度12月31日其他股权投资 1,088,743,437.08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被投资公司本期 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 红利额	被投资公司累计 权益增减额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期	180,000,000.00	20%	-19,624,796.41		-44,809,311.69
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7年	747,373,362.97	35.23%	149,786,622.52	33,259,208.24	124,165,185.80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82,014,200.00	30%			
合计		<u>1,009,387,562.97</u>		130,161,826.01	33,259,208.24	79,355,874.11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明细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差额原值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2003.12.3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65,225,138.91	20	23,261,256.96	325,657,597.20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3,209,427.36	23	2,305,671.88	39,196,422.42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4,762,237.25	23	207,053.80	3,519,914.43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1,000,000.00	7,000,000.00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607,696,483.66	17	35,746,852.00	568,784,545.81
合 计	<u>1,140,893,287.18</u>		62,520,834.64	<u>944,158,479.86</u>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2002.12.31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减值准备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5,688,130.62		235,467.84	2,716,340.11	1,303,207,258.35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4,286,172,586.66		59,246,688.17	0.00	4,345,419,274.83	
其他设备	1,209,175,413.86		2,244,152.58	83,771,517.67	1,127,648,048.77	
运输及电子设备	27,026,605.87		6,055,426.29	2,979,503.00	30,102,529.16	
合计	6,828,062,737.01		67,781,734.88	89,467,360.78	6,806,377,111.1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2,717,352.73		34,052,029.62	1,394,920.65	275,374,461.70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1,773,058,166.58		166,076,378.88	0.00	1,939,134,545.46	
其他设备	529,347,129.63		64,758,076.33	9,579,653.59	584,525,552.37	
运输及电子设备	13,898,952.33		2,598,756.80	1,410,866.71	15,086,842.42	
合计	2,559,021,601.27		267,485,241.63	12,385,440.95	2,814,121,401.95	
净值:	4,269,041,135.74				3,992,255,709.16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1,230,307.32 元。

(九)、工程物资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备注
专用材料		45,140,906.57	
专用设备		36,779,662.90	
预付大型设备款		0.00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和器具		21,151.10	
合计		81,941,720.57	

(十)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 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03.12.31	资金 来源
油库区工程	296,882,059.33	157,349,116.38			454,231,175.71	自筹
油码头工程	4,523,887.94	38,281,076.71			42,804,964.65	自筹
光缆施工工程	282,235,390.79	26,525,633.23		308,761,024.02	0.00	自筹
#3炉省煤器输煤系统	8,643,547.79	246,090.00	8,889,637.79		0.00	自筹
消防系统改造	2,199,869.53	184,208.03	2,199,869.53		184,208.03	自筹

联合循环工程	2,423,072.07	41,811,006.16	0.00	44,234,078.23	自筹
2#机技改工程	0.00	670,523.02	0.00	670,523.02	自筹
3#机技改工程	0.00	140,800.00	140,800.00	0.00	自筹
重件码头出煤皮带B 线工程		1,500,000.00		1,500,000.00	自筹
煤码头改造工程		560,974.55		560,974.55	自筹
脱硫项目改造		467,730.00		467,730.00	自筹
合计	<u>596,907,827.45</u>	<u>267,737,158.08</u>	<u>11,230,307.32</u>	<u>308,761,024.02</u>	<u>544,653,654.19</u>

油库区工程本年增加额中含资本化利息2,903,150元，资本化率为 5.58 %。

### (十一) 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3.12.31
土地使用权	32,371,440.36	21,126,519.42	7,620,807.50		453,040.44	4,077,153.88	28,294,286.48
网络软件系统	1,427,317.53	559,762.87	342,740.00		246,891.44	771,706.10	655,611.43
非专利技术	19,000,000.00	<u>15,200,000.04</u>	0.00	14,250,000.06	949,999.98	4,749,999.94	<u>0.00</u>
合计	52,798,757.89	<u>36,886,282.33</u>	<u>7,963,547.50</u>	<u>14,250,000.06</u>	<u>1,649,931.86</u>	<u>9,598,859.92</u>	<u>28,949,897.91</u>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发生额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3.12.31
装修费	6,132,570.94	3,192,902.96	14,500.00	1,578,399.54	1,416,278.42	4,341,446.40	212,725.00
开办费	9,599.00		9,599.00				<u>9,599.00</u>
合计	6,142,169.94	<u>3,192,902.96</u>	<u>24,099.00</u>	<u>1,578,399.54</u>	<u>1,416,278.42</u>	<u>4,341,446.40</u>	<u>222,324.00</u>

### (十三) 短期借款

贷款类别	2003.12.31	2002.12.31	备注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0	1,17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u>1,520,000,000.00</u>	<u>1,400,000,000.00</u>	

###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2003.12.31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294,228.12	20,537,588.15

合计	113,294,228.12	20,537,588.15
----	----------------	---------------

**(十五)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2003年度12月31日余额为 144,042,992.48 元，预收账款2003年度12月31日余额为 31,580,259.95 元，其他应付款2003年度12月31日余额为 41,835,258.42 元，应付款项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十六) 应交税金**

税 种	<u>2003.12.31</u>	<u>2002.12.31</u>
增值税	62,684,437.58	60,075,841.24
营业税	2,479,025.30	1,887,54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537.77	451,952.32
企业所得税	47,436,113.87	64,840,417.00
房产税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151,840.60	500,118.32
印花税		700,000.00
合 计	<u>113,324,955.12</u>	<u>128,455,874.23</u>

**(十七)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u>2003.12.31</u>	<u>2002.12.31</u>
教育费附加	338,984.41	262,331.18
防洪费	221,947.52	835,069.27
合 计	<u>560,931.930</u>	<u>1,097,400.45</u>

教育费附加按计缴增值税、营业税额的3%计缴；  
 防洪费按营业收入、其他收入的1.0‰-1.3‰计缴。

**(十八) 预提费用**

项 目	原因	<u>2003.12.31</u>	<u>2002.12.31</u>
检修费	尚未支付	116,042,564.37	176,633,718.48
借款利息	尚未支付	3,160,801.65	4,774,290.52
劳务费	尚未支付	5,183,953.33	10,000,000.00
股票激励金	尚未支付	0.00	8,000,000.00
保险费	尚未支付	744,000.00	
港建费	尚未支付	6,433,209.51	4,007,347.82
装卸、堆存费	尚未支付	2,130,267.37	

清仓费	尚未支付	600,000.00	
其他	尚未支付		172,958.76
合 计		134,294,796.23	203,588,315.58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03.12.31		2002.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保证贷款	USD 5,067,400.00	41,943,376.54	USD 4,596,300.00	38,044,954.00
信用贷款		0.00	HKD 22,630,210.00	24,015,178.05
保证贷款		236,250,000.00		216,250,000.00
信用贷款				16,250,000.00
合 计		278,193,376.54		294,560,132.05

(二十)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12.31		2002.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保证贷款	USD 15,058,900.00	124,644,021.11	USD 20,126,300.00	166,586,478.39
保证贷款		84,375,000.00		360,625,000.00
信用贷款		235,000,000.00		700,000,000.00
抵押贷款		0.00		160,000,000.00
合 计		444,019,021.11		1,387,211,478.39

(二十一) 递延税款贷项

递延税款贷项2003年度12月31日余额 74,727,446.83 元，是子公司会计政策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所产生的利润差异而形成，明细如下：

项 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递延所得税	74,727,446.83	102,797,402.45
合计	74,727,446.83	102,797,402.45

(二十二) 股 本

种类	2002.12.31	单位：百万元			小计	2003.12.31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配股		
1、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国有法人股	1,018.80					1,018.80

-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或其他

2、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34.00	234.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总数	<u>1,252.80</u>	<u>1,252.80</u>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股本溢价	966,180,363.67			966,180,363.67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307,033,160.86	2,437,005.8		309,470,166.68
		2		
合 计	<u>1,273,213,524.</u>	<u>2,437,005.8</u>		<u>1,275,650,530.3</u>
	<u>53</u>	<u>2</u>		<u>5</u>

注：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 2,437,005.82元是关联交易差价（转让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的收益）。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6,543,577.03	80,294,762.6		486,838,339.65
		2		
公益金	203,271,788.50	40,147,381.3		243,419,169.81
		1		
任意盈余公积金	574,685,172.34	431,945,482.		1,006,630,654.
		25		59
合 计	<u>1,184,500,537.</u>	<u>552,387,626.</u>		<u>1,736,888,164.</u>
	<u>87</u>	<u>18</u>		<u>05</u>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4,865,487.91
本年净利润	804,773,178.19
可供分配的利润	2,719,638,666.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94,762.62
提取法定公益金	40,147,381.31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99,196,522.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31,945,482.25
支付普通股股利	375,84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91,411,039.92

(二十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产业	2,577,642,814.36	2,722,063,698.94
物流业	938,072,348.38	1,319,758,038.23
电信及网络产业	2,527,655.77	28,941,323.11
合 计	<u>3,518,242,818.51</u>	<u>4,070,763,060.28</u>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营业）的收入总额为 2,698,644,217.24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70 %。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产业	1,312,718,630.27	1,255,569,617.09
物流业	854,358,775.99	1,157,538,121.67
电信及网络产业	2,605,706.38	12,250,584.05
合 计	<u>2,169,683,112.64</u>	<u>2,425,358,322.81</u>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税金		
电力产业	1,102,408.86	1,485,090.11
物流业	1,824,442.55	2,195,403.87
电信及网络产业	138,297.66	1,456,634.04
合 计	<u>3,065,149.07</u>	<u>5,137,128.02</u>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	--------	--------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产业	1,263,821,775.23	1,465,008,991.74
物流业	81,889,129.84	160,024,512.69
电信及网络产业	-216,348.27	15,234,105.02
合 计	<u>1,345,494,556.80</u>	<u>1,640,267,609.45</u>

(二十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种、税率及税额)

税种	计税项目	计税金额	税率	2003年度
营业税	工程、网络及服务收入	33,387,155.77	3-5%	1,146,474.09
城建税	流转税	23,952,005.77	5-7%	1,200,114.8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3,952,005.77	3%	718,560.18
合计				<u>3,065,149.07</u>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利息支出	84,150,135.01	67,245,956.92
减:利息收入	23,828,106.52	31,697,831.32
汇兑损失	0.00	341,125.51
减:汇兑收益	359,778.42	763,118.98
担保费及其他	69,648.22	129,703.88
合 计	<u>60,031,898.29</u>	<u>35,255,836.01</u>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债权投资收益		932,250.00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的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34,872,559.45	-16,772,554.1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3,362,334.64	-31,622,068.49
计提或冲回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606,840.00	-6,693,840.00
股权收益和清算收益等	684,056.57	1,185,504.38
合 计	78,801,121.38	-52,970,708.2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

**(三十)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少数股东本期利润为 277,637,229.15 元。

**(三十一)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750,196.59 元，主要是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取得的速遣费收入。**

**(三十二)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管理费用性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93,951,292.66
营业费用性付现（工资等除外）	3,234,018.95
捐款	0.00
合 计	<u>97,185,311.61</u>

**(三十三)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汇兑收益产生的现金	2,118,192.52
存款利息收入	23,828,106.52
资金占用费收入	7,943,292.00
合 计	<u>33,889,591.04</u>

**(三十四)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三十五)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

**(三十六)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年度
付贷款担保费	
汇兑损失	318,318.12
付银行手续费	132,131.21
合 计	<u>450,449.33</u>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款项

账龄	2003.12.31		坏帐准备	2002.12.31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53,904.41	100		21,201,371.16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053,904.41	100		21,201,371.16	100	

(二)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拨付所属资金	1,278,744,687.09	1,169,076,510.22		2,447,821,197.31
长期股权投资	4,275,989,506.54		360,670,989.24	3,915,318,517.30
合计	5,554,734,193.63	1,169,076,510.22	360,670,989.24	6,363,139,714.61

长期股权投资

(1) 其他股权投资

项 目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00%	被投资公司本期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被投资公司累计权益增减额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121,000,000.00	100	363,046,767.87	487,352,354.26	836,867,674.5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长期	210,000,000.00	50	337,181,413.98	286,853,688.25	788,594,786.93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长期	747,373,362.97	35.23	149,786,622.52	33,259,208.24	124,165,185.80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100,000,000.00	100	3,368,159.28	0.00	4,128,003.56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长期	0.00	100	31,432,250.91	34,017,655.21	0.00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20,000,000.00	100	-20,196,970.11	0.00	-47,339,659.74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0	100	1,949,129.18	0.00	-1,312,374.39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0	100	25,922,028.78	34,810,882.45	59,266,690.19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0	100	13,727,017.58	0.00	18,517,404.79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00	100	502,828.05	0.00	615,299.68
合计		1,237,373,362.97		906,719,248.04	876,293,788.41	1,783,503,011.32

##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明细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差额原值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2003.12.3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65,225,138.91	20	23,261,256.96	325,657,597.20
广深沙角B发电有限公司	607,696,483.66	17	35,746,852.00	568,784,545.81
合计	1,072,921,622.57		59,008,108.96	894,442,143.01

## (三)、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按权益法反映的联营或合营公司投资收益	903,599,267.22	867,270,195.8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9,008,108.96	-26,426,342.81
清算子公司收益	0	152,052.31
转让股权收益	-1,825,552.01	
合 计	842,767,597.25	840,995,905.36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建银大厦28楼	投资	发起人、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杨丹地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 开发和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电力的生产、销售	控股公司	中外合资	郑家纯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沙镇坦头管理区	电力的生产、销售	控股公司	中外合资	杨丹地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管理区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 电力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7-19楼	物流产业项目的投资、 开发和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梁正国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村	燃料批发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铁军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	秦皇岛市建国路红	煤炭、建材销售、中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铁军

限公司	桥西里12-8号	转、运输、仓储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坦头村	销售、装卸重油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丹地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沙开发区坦头管理区	油品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梁正国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南沙开发区坦头村	石油化工产品的中转、装卸	合营企业	有限责任	梁正国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吴旭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电力项目开发、管理和技术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3-19楼	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咨询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电厂内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麓景路3号18楼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强文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u>企业名称</u>	<u>200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2.31</u>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	0.00	0.00	121,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420,000.00	0.00	0.00	420,000.0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0	0.00	0.00	990,000.00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0	0.00	90,000.00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0.00	0.00	400,000.00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0.00	70,000.00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8,800.00	81.32					1,018,800.00	81.32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	100					121,000.00	10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	50					210,000.00	50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42,500.00	75					742,500.00	7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80,000.00	100			90,000.00	100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25,000.00	100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100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35,000.00	50	35,000.00	50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四)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Altima International Ltd.	东电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油品公司的外方非控股股东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投资（非控股）的公司

### （五）、关联交易事项

1、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公司”）和珠电公司于1993年3月10日签定了《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垫资协议》，发展集团公司先期投入珠电公司的407,770,000元作为股东垫资，用于珠电公司工程项目及其他费用支出，按国内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从珠电一期竣工6个月后的首个6月15日或12月15日起，每年分两期，共14期等额偿还。发展集团公司和珠电公司又于1996年4月11日签定了《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笔股东垫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于珠电公司在建设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出现资金缺口达260,000,000元，经股东协商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和银团同意，发展集团公司投入130,000,000元作为对珠电公司的第二笔股东垫资，用于支付珠电一期项目收尾结算款项，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为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首个还款日为1996年6月15日，分16期等额偿还。2003年度6月15日偿还8,125,000.00元，12月15日偿还最后一期8,125,000.00元，至此，珠电公司的中方股东贷款已全部清偿。

2、珠电公司与香港能勇有限公司（珠电公司的外方股东，以下简称“能勇公司”）于1996年4月11日签订《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贷款协议》，能勇公司向珠电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港币120,600,000.00元，年利率HIBOR+2%，分16期等额偿还，每半年偿还一次，首个还款日为能勇公司贷款全数注入珠电公司指定账户日期后180天的日期（1996年10月15日）。2003年度按合同规定偿还余下的股东贷款港币22,630,209.25元，至2003年度12月31日，珠电公司的外方股东贷款已全部清偿。

3、截止2003年度12月31日，发展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东电公司提供中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0元的担保，为本公司属下的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135,000,000.00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4、本公司属下珠电公司于2003年度1月通过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发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进口澳洲动力煤37543吨，价格为CIF珠电煤码头34.25美元/吨（其中支付给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佣金为2美元/吨），总价款及煤质奖为1,327,140.35美元，已结算。

5、本公司属下东电公司于2003年度1月通过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进口澳洲动力煤37340吨，价格为CIF珠电煤码头34.25美元/吨（其中支付给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佣金为2美元/吨），总价款及煤质奖为1,315,236.50美元，已结算。

6、发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在2003年度承担珠江电厂的以下工程和服务：

（1）厂区卫生工程：厂区环卫承包总面积86704平方米，单价0.97元/平方米.月，全年总费用1,009,234.56元，已结算925,833.37元。

（2）厂区绿化工程：厂区绿化承包总面积109,827.50平方米，单价0.68元/平方米.月，全年总费用896,192.40元，已结算821,516.63元。

（3）职工食堂管理：珠江电厂全年支付管理费1,272,192.00元。

（4）大坑水库管理：年维护管理承包费用250,000.00元，已结算229,166.63元。

（5）供水系统维护费：年维护管理承包费用117,000.00元，已结算107,250.00元。

（6）工业用水：珠江电厂按结算金额的5%向物业公司支付管理费，全年已付管理费335,362.69元。

（7）防洪、排捞系统维护：年维护管理费150,000元，已结算137,500.00元。

（8）白蚁治理灭鼠：年服务费80,000元，已结算73,333.37元。

上述（1）-（8）项费用由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按当期上网电量的比例承担。

（9）、物业公司向本公司属下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并收取租金和管理费：

承租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标准 (元/ M <sup>2</sup> .月)	管理费标准 (元/ M <sup>2</sup> .月)	全年支付租金	全年支付管理费
发展油品公司	1552.29	10.80	10.00	201,176.78	186,274.80
港发码头公司	546.47	10.80	10.00	70,822.52	65,576.40
珠电燃料公司	1527.00	30.00	10.30	549,720.00	188,746.20
珠电燃料公司	490.25	10.80	10.00	63,536.40	58,830.00
合计				885,255.70	499,427.40

7、本公司于2003年度7月15日召开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属下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物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宽带网络公司”）56.13%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下全资

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此次股权转让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宽带网络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275,072,733.01元为作价基础，物流投资公司56.1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4,398,325.04元。物流投资公司已于2003年度7月22日收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03年度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03年度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04年1月5日收到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40%股权的受让款USD22,466,017.00，折合人民币185,856,865.44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承担了汇兑差额人民币92,209.14元）。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合并）本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444,255.33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134,620.61
转回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跌价准备	6,606,840.00
合 计	<u>5,916,474.22</u>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2003年度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投资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控电力投资公司”）与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电集团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电力”）和广东粤电能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9%股权已转让给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能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粤电控股西部公司”）。粤电控股西部公司将作为“广东方”，与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公司，其中“广东方”占55%的股权，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45%的股权。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建设总规模为6×60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总投

资约144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将首先建设一期工程 $2 \times 600\text{MW}$ 机组，总投资为49.8亿元人民币。

2、本公司于2003年度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产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简称“LNG公司”）20%和10%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公司。转让后，原实公司将持有LNG公司70%的股权，粤电集团公司将持有LNG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实公司和资产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加上至2003年度5月31日止所发生的资金成本（按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有关此次转让的事项正在办理中。

(2) 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公司、粤电力和广东汕尾市政府属下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位于广东省汕尾的汕尾发电厂。汕尾发电厂规划总装机容量  $8 \times 600\text{MW}$ 燃煤机组。一期工程建设两台机组，2003年度9月开工，1号机组和2号机组将分别于2006年12月和2007年12月投产。一期工程动态总投资 589,64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占25%即147,409.00万元。合资合同已于2004年2月签署。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粤电集团公司占50%（汕尾市政府属下企业要求参股，将在粤电集团公司所持有的50%股权中进行调剂转让），广控电力投资公司占25%，粤电力占25%。有关此次投资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3、鉴于中信实业银行改制及增资的有关安排未能获得香港监管部门的批准，中信集团决定推迟对中信实业银行的股改工作，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已于2003年度5月28日撤回参与中信实业银行改制及增资的全部投资额人民币 99,540.00万元，并收到中信实业银行按上述款项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4、本公司于2003年度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为建设电力、基础设施、物流产业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产业群，实现公司新一轮大发展，同意重组公司内部构架，具体如下：

(1) 同意将广州控股属下“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控股电力产业的投资管理，持有广州控股拥有的电力项目的股权。

(2) 同意将广州控股属下“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控股燃料、石油化工等能源物流产业的投资管理，持有广州控股拥有的燃料、油库、油码头项目的股权。

(3) 同意将广州控股属下“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控股基础设施产业的投资管理，持有广州控股拥有的交通、燃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股权。

(4) 广州控股重组内部构架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将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5、本公司于2003年度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将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港务局属下国有独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公司，转让价格按 5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加实际发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广州港能源公司已于10月份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转让，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港能源公司各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同意将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油品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BP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地在英国），转让价格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展油品公司整体净资产的评估值464,872,686.46元为作价基础，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发展油品公司4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85,949,074.58元。通过本次转让，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和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展油品公司60%和40%的股权。2003年度12月19日“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增资发行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增资发行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授权与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及独立性、发起人、股本结构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法人治理结构、税务、环保和产品质量及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及招股意向书法律评价等情况的文件、记录、资料，以及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必要的询问和调

查。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其复印件，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招股意向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 200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

2、经核查，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的程序是合法的；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已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作出决议，且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3、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经核查，本次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关于设立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364号）批准，发行人于1997年6月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000万股），并于同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国有法人股股东放弃配售；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5,400万股，于2001年1月5日上市交易。

公司注册资本现为125,280万元，总股本125,28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01,880万股，比例为81.322%，社会公众股23,400万股，比例为18.678%。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A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101,88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322%。发行人与发展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各自分开。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且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于2003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资发行的议案。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拟将本次增资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49,025.20万元用于建设广州珠江电厂LNG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

（2）投资16,519.31万元建设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项目；

(3) 投资 36,852.25 万元建设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批准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拟投资项目共需投入资金人民币 102,396.76 万元,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24,954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 102,396.76 万元,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及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通知》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之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通知》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8、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一致,发行人未出现擅自改变前次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

10、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报及审计报告,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有关规定。

11、经核查,本次发行招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1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之行为。

13、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且均已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发行未编制 2003 年全年的盈利预测,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增发新股完

成后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公司增发新股完成后当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和《通知》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4、发行人前一次发行于 2000 年进行，距本次发行间隔一年以上，同时，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前次发行的股份已全部募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02 年年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15%(含少数股东权益)，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6、发行人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完工进度不低于 70%，符合《通知》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17、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18、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不稳健、或有负债数额过大、潜在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复，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之情形

3、根据广东资产评估公司粤资评（1997）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字（1997）388 号文对该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以及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重组改制文件、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将生产性和直接为生产配套的辅助生产性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3、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采购和销售系统。

4、经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与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人员分开。

5、经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未发现发行人职能部门与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有关职能部门重合之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发展集团和其他关联方在财务上独立。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自首次发行上市以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立足市场，创造出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87,183 万元，按 1:0.65 的比例折为 56,6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公司正式注册后，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销，公司发起人股由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展集团取得公司发起人股份合法有效。

3、根据广东资产评估事务所粤资评字[1997]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字(1997)388 号确认批复以及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97)羊验字第 3599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且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依法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粤国资一(1997)40号文批准，是合法有效的，有关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于1997年6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其中，职工股1000万股。该次发行业经中国证监会监发字[1997]365号文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3、1998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1997年末总股本6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红利3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为每10股送8股。此次分配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880万股，其中尚未流通股份101,880万股，流通股份18,000万股。此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4、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177号文初审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即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8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发展集团作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其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5,400万股，于2001年1月5日上市交易。此次配股方案的实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经核查，发展集团为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发展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

3、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之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展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8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322%。除发展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2、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发展集团为一方当事人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和第九十七条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根据穗国企[2002]3 号《广州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广州市政府对发展集团实行授权经营，将广州市电力总公司和广州发电厂划入发展集团，并于 2003 年 3 月组建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电力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5 家电厂是非统调火电厂，其上网电量主要安排在二、三季度顶峰发电；其中两家电厂的发电机组属于热电联产机组，在产业细分上与发行人控制的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存在差别；其拥有的机组装机容量及上网电量远小于发行人控制机组的装机容量和上网电量，对发行人的大型机组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压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实际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压力。

5、发展集团和电力企业集团已就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向发行人作出承诺：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

6、经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属下珠电公司拥有位于番禺南沙开发区的总面积为 893,074.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7 年 5 月 26 日止；东电公司拥有位于番禺南沙开发区的总面积为 123,461.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7 年 5 月 26 日止；发展油品公司拥有位于广州南沙开发区的面积为 232,20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11 月 20 日止。

2、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各种机器、设备、厂房等，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或合法证明。上述财产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4、经核查，发行人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无重大法律障碍。

5、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位于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中路 509 号 27、29 楼的写字楼，租赁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07,174 元。经核查，该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有：

- (1) 《共同组建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合同》
- (2) 《共同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合资协议书》
- (3) 《中外合资经营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合同》及《补充合同》
- (4) 《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合同》
- (5) 《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垫资协议》
- (6)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笔股东垫资协议》
- (7) 《中外合资经营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贷款协议》
- (8) 《亚银贷款协议》
- (9)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30 万千瓦机组上网电量购售协议》
- (10) 《广州珠江电厂二期 2×30 万千瓦机组上网电量购售协议》
- (11)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人民币短期贷款额度协议》
-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13) 中国银行《中长期贷款借款合同》
- (14) 中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15) 广东发展银行《额度借款合同》
- (16) 招商银行《授信协议》

(17)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18) 《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19) 《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 《房地产转让合同》(广州市天河直街1号天丰楼1-3层)

(21) 《房地产转让合同》(珠海市拱北迎宾广场2座1201B、1201A、1201C、1201D)

(22) 沙角B公司《出资权益转让协议》

(23)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4) 《煤炭供应合同》

上述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根据发展集团和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下称“珠电公司”)于1993年3月10日签定的《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垫资协议》及1996年4月11日签定的《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笔股东垫资协议》,发展集团先后投入珠电公司537,770,000元作为股东垫资,用于珠电公司工程项目及其他费用支出。2003年6月30日中方股东垫资余额为8,125,000.00元,将全部在2003年下半年偿还。

(2) 珠电公司与能勇有限公司于1996年4月11日签订《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贷款协议》,能勇有限公司向珠电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港币120,600,000.00元,2003年6月30日外方股东贷款余额为港币15,086,805.25元,将全部在2003年下半年偿还。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03年6月30日,发展集团为发行人属下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提供300,000,000元授信额度的贷款担保(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已借款300,000,000元);发展集团为发行人属下的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135,000,000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实际已借款40,000,000元),该担保系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

保，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5、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为经营性往来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98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1997年末总股本6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红利3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分配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880万股，其中尚未流通股份101,880万股，流通股份18,000万股。此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2、2000年，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2001年1月5日上市交易。该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177号文初审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核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3、2002年11月，发行人与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出资权益转让协议》，受让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35.23%的出资权益，转让金额为1,400,000,000元，权益转让日为2002年12月1日。

4、2002年11月6日，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50%出资权益及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25%出资权益转让给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11月6日，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将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广州市天河路天丰楼一、二、三层物业转让给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11月6日，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与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将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拥有的

珠海市拱北迎宾广场 2 楼 1201B 房、1202A 房、1203C 房和 1204D 房物业转让给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理。

5、2003 年 1 月，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与广州合力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合力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燃料公司持有的广州合控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合控燃料公司”）15%股权转让给合力公司。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2003 年 7 月 28 日，燃料公司又与合力公司及广州发展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签定出资权益转让协议，将燃料公司持有的合控燃料公司 30%的出资权益转让给合力公司，10%的出资权益转让给广州发展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6、2003 年 6 月，发行人属下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发展资产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电集团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然气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公司。其中，原实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然气公司 20%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公司，发展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然气公司 10%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公司。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7、2003 年 6 月，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56.13%股权转让给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三年的变更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下属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根据有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规行为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供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02,396.76 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投资 49,025.20 万元用于建设广州珠江电厂 LNG 联合循环工程发电项目；

(2) 投资 16,519.31 万元建设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3) 投资 36,852.25 万元建设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属下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定了《共同组建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合同》，发行人与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共同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合资协议书》。经核查，上述协议签订的过程及内容合法，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与发行人董事会之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相符。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法参与了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和讨论，审阅了招股意向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

查,未发现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增资发行 A 股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管理办法》和《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增资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下接签字页)



##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增发新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2]30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说明的问题，本所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 关于《反馈意见》第 1 条第（7）款的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第 1 条第（7）款：“提供经律师鉴证的有关拟投资项目的合资协议（分项目提供并编制目录），披露协议目前的履行情况。”就此问题，本所发表以下意见：

#### （一）珠江 LNG 发电项目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天然气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6 日由发行人属下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发展资产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主要负责珠江 LNG 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电力的生产、销售。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实投资公司以 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发展资产公司以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天然气公司注册成立后已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番）4401261195093]。

#### 1、《转让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

2003 年 4 月 14 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电集团”）与原实投资公司及发展资产公司签定《转让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就原实投资公司和原发展资产公司将分别向粤电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天然气公司 20% 出资权益和 10% 出资权益作出原则性约定。

2003 年 5 月，天然气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3,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 2、《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6月，粤电集团与原实投资公司及发展资产公司在《转让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的基础上签定《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原实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将分别向粤电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天然气公司20%出资权益和10%出资权益作出具体约定。转让价格按出资权益相对应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截止到2003年5月31日前所发生的资金成本（按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原则计算，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粤电集团须在三方以书面形式确认转让价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价款。现由于合同三方未能以书面形式确认转让价格，因此粤电集团未支付转让价款，未取得相应的出资权益。

2003年7月22日，根据珠江LNG发电项目进展情况，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天然气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9,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 3、《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003年9月，粤电集团与原实投资公司及发展资产公司在《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基础上签定《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粤电集团认可天然气公司的增资行为，同意按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分别受让原实投资公司和发展资产公司所持有的天然气公司20%出资权益和10%出资权益，并约定于2003年10月10日前完成出资权益转让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出资权益转让行为尚未完成。同时，协议约定发展资产公司与粤电集团同意原实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天然气公司70%的出资权益转让给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电力公司”）。

#### 4、《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3年9月，原实投资公司与发展电力公司签定《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原实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天然气公司70%的出资权益转让给发展电力公司，转让金为人民币6,300万元，于2003年9月30日前支付。发展电力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原实投资公司付清了转让金，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 5、《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未签定）：

发展电力公司拟于近期与粤电集团签订《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就后续的增资安排及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目前，双方正加紧办理天然气公司出资权益转让事宜，并就受让出资权益后双方共同合资经营珠江天然气发电项目进行协商。

## （二）盘南电厂项目

### 1、《协议书》：

2002年6月7日，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粤电资产公司”）、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西电”）及贵州金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州金元”，为贵州西电关联方）三方共同签定《协议书》，就三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盘南电厂项目达成原则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出资比例为：粤电集团55%，贵州西电35%，贵州金元10%。

### 2、《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

2003年1月16日，由粤电资产公司与贵州西电在2002年6月7日所签《协议书》的基础上签定《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双方就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贵州盘南电厂项目及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宜作出进一步具体的约定。合同约定双方的出资比例为：粤电集团55%，贵州西电45%。2003年3月6日，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双方按各自认缴的份额出资共同设立了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粤黔公司”），并已领取了营业执照。根据本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日后三个月内向粤黔公司追加第二期注册资本，但由于项目的实际进展，双方均未投入第二期注册资本。

### 3、《共同组建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合同》：

2003年4月15日，发行人属下广州金源电力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粤电资产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共同组建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合同》。各方于2003年6月17日按合同约定缴付出资，共同设立了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部投资公司”），并已领取了营业执照。根据合同约定，西部投资公司设立后，将通过受让粤电资产公司所持粤黔公司出资权益的形式投资盘南电厂项目。该出资权益转让已经粤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3年8月，经西部投资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广东粤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部投资公司9%的出资权益转让给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

### 4、《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

西部投资公司与粤电集团（即原粤电资产公司）于2003年10月签定《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权益转让协议书》，就粤电集团向西部投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粤黔公司55%的出资权益事宜作出具体约定。有关的出资权益转让行为尚未完成。

## （三）汕尾电厂项目

1、《共同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合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03年1月15日，发行人与粤电资产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共同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合资协议书》，就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约定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占30%，粤电资产公司占40%，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30%。之后，三方又签订《汕尾发电厂项目合资补充协议书》，就同意汕尾市政府属下国资企业参与汕尾发电厂项目投资作出原则性约定，调整各方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占25%，粤电集团占40%，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25%，汕尾市政府属下国资企业（待定）占10%。协议签定后，粤电资产公司已成立筹备组开展项目筹建前期工作，并垫付筹建前期费用。有关的工程及主设备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中。现各方正在就签定合资合同、设立项目公司事宜进行具体协商，项目法人目前尚未设立。

2、汕尾发电厂合资合同（未签定）：

由于汕尾市政府属下国资企业尚未确定，因此，发行人与粤电资产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签定汕尾发电厂合资合同，就设立汕尾发电厂项目公司，并由各方按约定的出资比例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作出具体约定。

二、 关于《反馈意见》第7条的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第7条：“请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及其依据。”就此问题，本所发表以下意见：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现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15%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5%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33%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3%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33%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33%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33%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3%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一）发行人属下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子公司依法享受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与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均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均设在广州市南沙经济开发区，且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又是能源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复函》（税外发[1993]第 340 号）、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免缴地方所得税的批复》、《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批复书第 1046 号》及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免征地方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以上税收优惠均经过了税务机关的审核批准。

（二）发行人及其属下其他子公司作为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适用 33% 的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8 条的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第 8 条：“请按拟投资项目的披露要求披露南沙燃气项目的详细情况，说明后续资金来源。请律师核查该项目是否取得了相应批准文件（包括特许经营文件）。”

南沙燃气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

发行人属下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础设施公司”）与广州市煤气公司根据双方于 2003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成立广州南沙燃气项目股东筹建办公室的协议》，共同组建广州南沙燃气项目筹建办公室，负责项目前期投资、管理等工作。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局发布的《南沙开发区基础设施综合管线建设暂行实施办法》，筹建办公室已开始进行前期建设。

2003 年 4 月，基础设施公司与广州市煤气公司签署《广州南沙燃气项目合资原则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南沙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南沙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广州南沙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

公司占 55%，广州市煤气公司占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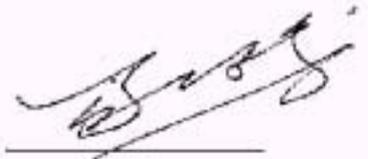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南沙燃气项目若干问题的复函》（穗南指函[2003]48 号），南沙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归属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南沙燃气项目暂时由基础设施公司和广州市煤气公司共同组建的南沙燃气项目筹建办公室负责推进前期工作。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局《关于虎门联络道等燃气工程资产处理方式的复函》（穗南指建城函[2003]500 号），南沙燃气项目筹建办公室前期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资产按其总投资额转让给南沙燃气特许经营权中标单位。目前，发行人正在准备参与南沙管道燃气经营权的竞标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两份。

（下接签字页）

（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

##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增发新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公布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出具（2003）羊查字第 411 号《审计报告》，本所就因报告期变动而引致的财务数据变化及其他应予披露的信息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及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招股意向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次补充法律意见是在本所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基础上作出的。

###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意见

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给予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有效期一年（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 2004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延长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调整方案的有效期限的决议》，同意将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调整方案》的有效期限

延长一年,即由2004年7月15日延长至2005年7月15日。发行人已于2004年2月28日发出公告,通知全体股东于2004年3月30日出席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包括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等内容。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意见

1、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 投资49,025.20万元建设广州珠江电厂LNG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
- (2) 投资16,519.31万元建设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项目;
- (3) 投资36,625.00万元建设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项目。

其中,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股东大会批准使用的募集资金原为36,852.25万元,依据国家发改委于2003年12月12日出具的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该项目动态总投资为58.6亿元、项目资本金为14.65亿元,因此,发行人实际投入该项目的注册资本金相应调整为36,625万元,从而减少募集资金量227.25万元。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约为102,169.51万元,

2、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57亿元,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发行费用)约为102,169.51万元,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发行人200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75%;2001-2003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分别为19.74%、13.03%、13.75%,平均达到15.51%,满足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要求。

4、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26日出具的(2004)羊专审字第1934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实际运用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陈述的内容完全相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程度不低于7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意见

发行人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涵盖电力、能源物流和基础设施等三大核心产业群，电力产业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200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518,242,818.51 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345,494,556.8 元，其中电力产业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3.27%，电力产业形成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的 93.93%，符合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

###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意见

#### 1、变更、补充关联方

(1) 发行人可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郑家纯
2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5%	杨丹地
3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4	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5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6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70%	刘强文
7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	梁正国
8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王铁军
9	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10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吴旭
11	广州碧辟发展油品有限公司	60%	杨丹地
1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	梁正国
13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刘强文
14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梁正国
15	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100%	王铁军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可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发展集团持股比例
1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
2	广州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3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	广州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广州发展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
6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7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9	广州发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由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6.13% 股权
11	广州交通投资公司	由广州发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100%
13	广州信息实业总公司	100%
14	广州联合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由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15	广州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由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2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由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23% 的股权
3	粤电控股西部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由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变动。

2、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由于报告期发生变动，现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调整如下：

（1）资产、股权转让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

2003 年 6 月，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

发信息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展实业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广发信息公司持有的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56.13% 股权，按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154,398,325.04 元为转让价格，转让给发展实业公司。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作出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了该次交易。广发信息公司已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收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 （2）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担保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

I、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展集团”）和发行人属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珠电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签定了《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垫资协议》，发展集团先期投入珠电公司的 407,770,000 元作为股东垫资，用于珠电公司工程项目及其他费用支出，按国内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从珠电一期竣工 6 个月后的首个 6 月 15 日或 12 月 15 日起，每年分两期，共 14 期等额偿还。发展集团和珠电公司又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签定了《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笔股东垫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于珠电公司在建设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出现资金缺口达 260,000,000 元，经股东协商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和银团同意，发展集团投入 130,000,000 元作为对珠电公司的第二笔股东垫资，用于支付珠电一期项目收尾结算款项，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为每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首个还款日为 1996 年 6 月 15 日，分 16 期等额偿还。2003 年 6 月 15 日偿还 8,125,00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偿还最后一期 8,125,000.00 元，至此，珠电公司的中方股东贷款已全部清偿。

II、珠电公司与香港能勇有限公司（简称“能勇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签订《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贷款协议》，能勇公司向珠电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港币 120,600,000.00 元，年利率 HIBOR+2%，分 16 期等额偿还，每半年偿还一次，首个还款日为能勇公司贷款全数注入珠电公司指定账户日期后 180 天的日期（1996 年 10 月 15 日）。2003 年按合同规定偿还余下的股东贷款港币 22,630,209.25 元，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珠电公司的外方股东贷款已全部清偿。

III、发展集团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签订《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人民币短期贷款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属下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东电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担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东电公司贷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IV、发展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属下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简称“油品公司”）13,5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油品公司已贷款 13,5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按照资产评估确定的价格进行转让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意见

### （一）发行人签定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本次审查的重大合同是指在报告期内签定的新的合同，以及对原有重大合同的补充或变更。

#### 1、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

（1）《共同投资组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合同》：2004 年 2 月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电力投资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在已经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合资协议书》基础上签定本合同。合同约定以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 50%、电力投资公司占 25%、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 25%的投资比例，由三方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建设汕尾发电厂项目首期工程，注册资本金为汕尾电厂总投资的 25%。

（2）《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2004 年 2 月由电力投资公司和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电集团”）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其中电力投资公司占 70%、粤电集团占 30%；公司注册资本金按照国家批复的可行性报告总投资额的 25%设定；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工程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电力销售。

#### 2、其他重大合同

（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笔股东垫资协议》：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珠电公司已向发展集团偿还了最后一期尾款 8,125,000.00 元，至此，珠电公司的中方股

东贷款已全部清偿，合同履行完毕。

（2）《中外合资经营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贷款协议》：2003 年按合同规定珠电公司已向能勇有限公司偿还余下的股东贷款港币 22,630,209.25 元，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珠电公司的外方股东贷款已全部清偿，合同履行完毕。

（3）中国银行《中长期贷款借款合同》：2001 年 8 月 1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沿江支行签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8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20 日，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6 日，年利率为 4.94%，按季结息。

（4）中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1998 年 8 月 10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签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063 万元，其中 2,812.5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6 月 20 日，2,812.5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2 月 20 日，8,437.5 万元到期日为 2005 年 5 月 20 日，年利率为 5.76%，按季结息。

（5）中国银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 年 5 月 13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期限一年，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13 日，年利率为 4.779%。

（6）兴业银行《中（长）期借款合同》：由东电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约定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向东电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信用贷款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06 年 6 月 8 日止，年利率为 4.941%。

（7）中信实业银行《授信业务合同》〔（2003）穗京授字第 R005 号〕：由东电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签订，合同约定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东电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贷款，有效期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限三年。借款利率为按双方签定的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8）中信实业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银贷字第 030023 号〕：2003 年 5 月 12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约定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东电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短期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004 年 5 月 12 日止，贷款利率为 4.779%，自实际提款日起，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占用（2003）穗京授字第 R005 号《授信业务合同》项下额度。

（9）中信实业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2003）穗京银贷字第 R00001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由东电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约定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

东电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短期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半年，自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4 年 5 月 28 日止，年利率为 4.536%，自实际提款日起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占用(2003)穗京授字第 R005 号《授信业务合同》项下额度。

(10)《就购买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2003 年 10 月 15 日由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基建投资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物流投资公司”）与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BP 环球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基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油品公司 40%股权转让给 BP 环球公司，转让价格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油品公司整体净资产的评估值 464,872,686.46 元为作价基础，BP 环球公司受让油品公司 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5,949,074.58 元的等值美元。该协议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11)《成立并经营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2003 年 10 月 15 日由物流投资公司与 BP 环球公司签订，约定双方共同投资经营南沙油品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合资公司旨在利用双方优良的市场营销、高效的经营以及有利的供应建立一个在管理和经济效益方面具有世界水平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建造、拥有、经营、租赁和管理油库，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口、仓储等业务。一旦合资公司取得柴油、汽油和/或燃料油的批发和/或进口许可，且 BP 环球公司参与了合资公司的管理，股东双方均不得、且促使其关联公司不得，在广东省内就柴油、汽油和/或燃料油而同合资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竞争。合资公司可在珠江三角洲范围内投资扩建、新建油库和油码头设施。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合资年限为 30 年。BP 环球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资源应符合其当时的全球标准。合资期限内，BP 环球公司负责合资公司所需的汽油、柴油及燃料油的采购；对于采购计划，合资公司拥有最终的决定权。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含第三年，下同），BP 环球公司拥有排他性权利，可收购物流投资公司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不超过 9%的权益，从而使物流投资公司占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1%的权益，BP 环球公司占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49%的权益。

上述重大合同均依照法定程序签订，如依法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03 年度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账户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本年度核销了应收帐款人民币 9,434,939.15 元，内容为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

料有限公司的应收煤款,主要原因是对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停产,无力偿还债务。应付款项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 六、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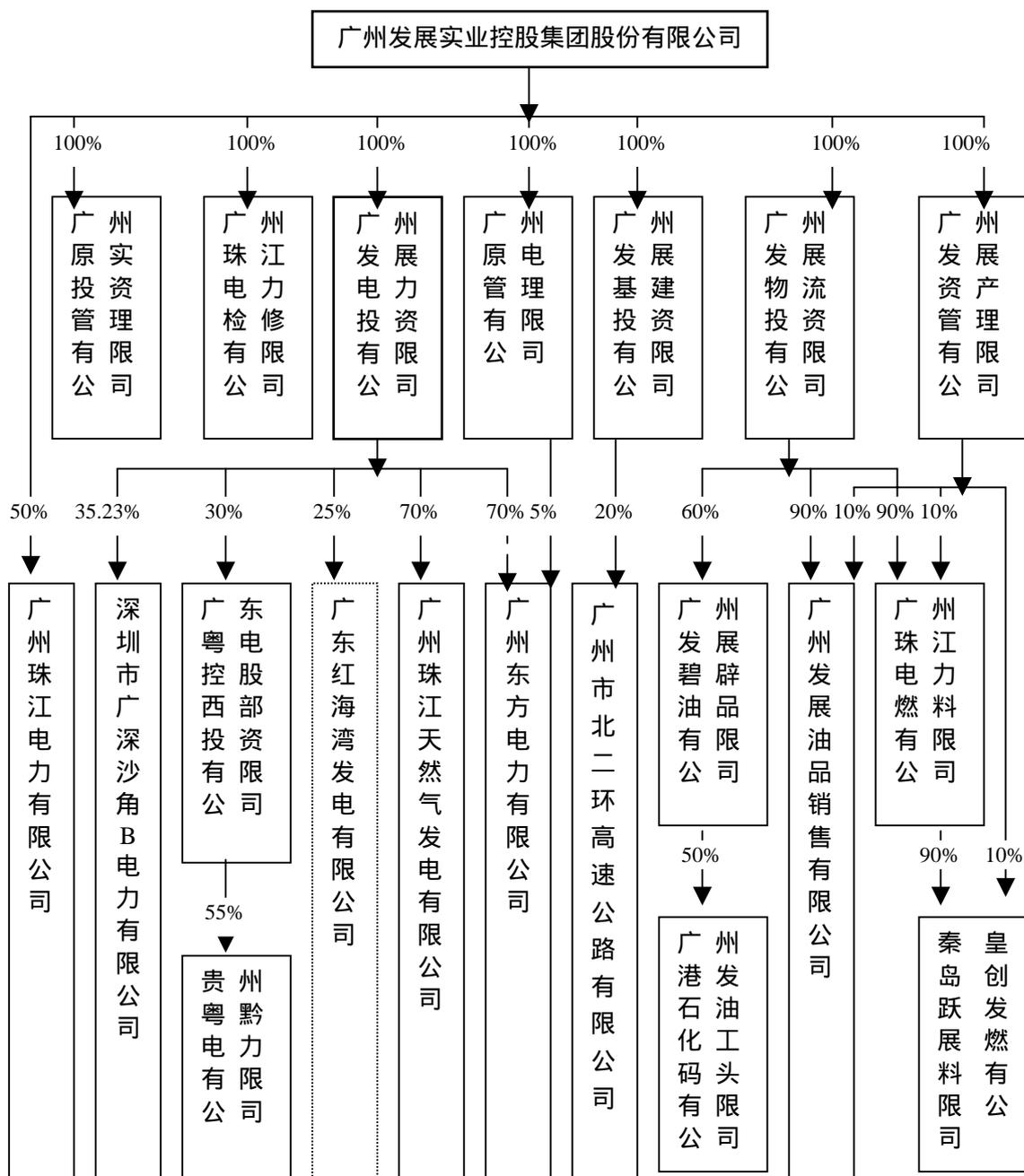
1、发行人属下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就购买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基建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油品公司 40%股权转让给 BP 环球公司,转让价格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油品公司整体净资产的评估值 464,872,686.46 元为作价基础, BP 环球公司受让油品公司 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5,949,074.58 元的等值美元。2003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已变更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其中物流投资公司持有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60%股权, BP 环球公司持有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40%股权,基建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油品公司股权。

2、发行人属下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广州港务局属下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 5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加实际发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确定即 35,574,457.59 元。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10 月份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油品公司和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

以上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

##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意见

1、发行人组织结构调整如下(见下页,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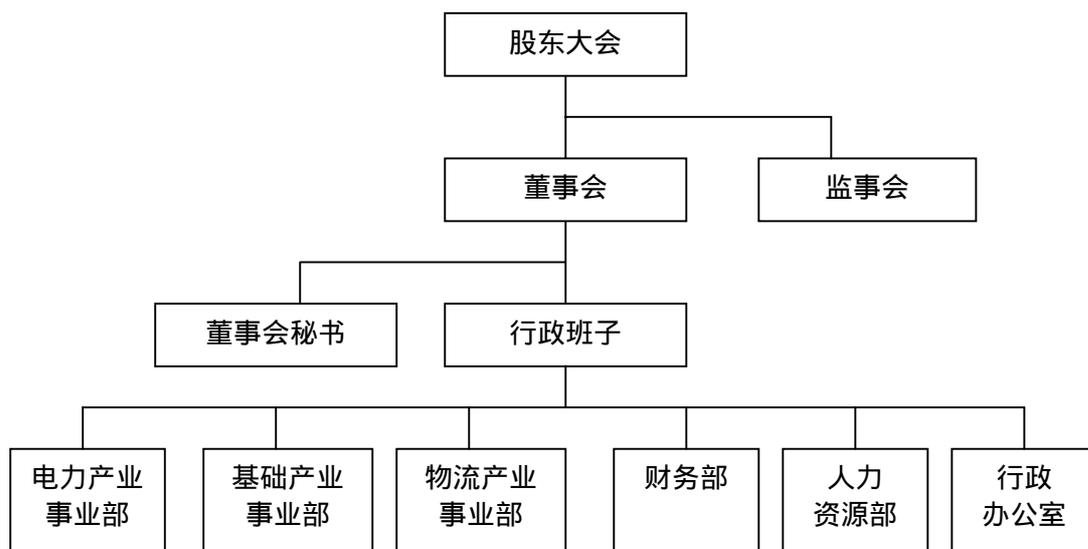
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通过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通过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各 10% 的股权。故发行人实际持有上述 7 家公司 100%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

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和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70%、70%和 30%的股权，广州原电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5%的股权。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10%的股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上述合计 30%的股权转让给粤电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粤电集团持有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双方已于 2004 年 2 月签署《合资经营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各 90%的股权，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各 10%的股权。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秦皇岛创跃发展燃料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广州发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和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发行人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如下：



行政班子包括：行政总裁、行政副总裁和财务总监。

## 八、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意见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初审意见的报告》（粤环函[2003]887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环函[2003]353 号），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电厂燃气（LNG）联合循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222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盘南（响水）电厂（2×600MW）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环呈[2002]65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盘南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255 号），国家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汕尾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5]423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九、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用途的补充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已经国家计划委员会计能源[1993]1936 号《关于广东汕尾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并经原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粤电计字[1993]98 《关于上报汕尾电厂项目建议书的函》、粤电计字[1993]115 《上报汕尾电厂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的批准。

因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已超过三年，遵照国家工程基建政策，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于 2003 年 1 月编制完成《汕尾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发改委于 200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发改能源[2003]2184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2×60 万千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的汕尾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已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可行。

##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增资发行 A 股及上市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增资发行及上市的上报待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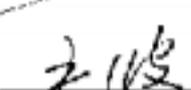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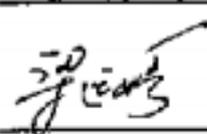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